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桦南县鑫祥农机回收有限公司农机报废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桦南县鑫祥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768120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6ijpl		
建设项目名称	桦南县鑫祥农机回收有限公司农机报废拆解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桦南县鑫祥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22MADYBN2L2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黄永才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黄永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黄永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1BK1YY5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孟祥博	2016035230352016230007000044	BH001093	孟祥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孟祥博	全部章节	BH001093	孟祥博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1
六、结论	9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95
附件	96
附件 1：营业执照	96
附件 2：租赁协议	97
附件 3：本项目监测报告	98
附件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103
附件 5：源强类比验收报告	109
附件 6：总量核算说明	118
附件 7：占地情况说明	121
附件 8：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122
附图	123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123
附图 2：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124
附图 3：四周照片	125
附图 4：平面布置图	126
附图 5：分区防渗图	127
附图 6：本项目评价范围与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128
附图 7：监测布点图	129
附图 8：项目公示截图	13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桦南县鑫祥农机回收有限公司农机报废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2504-230822-04-05-1805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永才	联系方式	15765421222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桦南镇正东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30 度 32 分 20.918 秒, 北纬 46 度 13 分 35.8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 中的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中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7
环保投资占比（%）	13.5	施工工期	2025 年 6 月-2025 年 7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以及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表 1-2 行业相关规划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1	《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2019-2035年）（2021年修订版）》
	2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佳环规审〔2020〕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2019-2035年）》（2021 年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2019-2035年）》于2019年4月由省住建厅以黑建函〔2019〕111号文件正式印发并在2021年进行修订。关于一般工业治理布局规划，规划提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现源头大幅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实现工业绿色生产，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事件零发生；全过程规范化管理，构建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近期一般工业固体综合利用率近期达到73%，中期达到79%，远期达到90%。规划中提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优先采用资源化循环利用治理方案，进行循环回收资源再利用和综合利用处理，达到综合利用目标要求。其余进行分类处置，达到环保标准要求”，“全省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体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布局趋于合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环境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的安全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主要将报废农机进行回收拆解利用，通过拆解，切割等工艺将报废农机拆解成各零部件材料，将拆解产物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满足废旧资源的综合利用的要求，符合规划中提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优先采用资源化循环利用治理方案，进行循环回收资源再利用和综合利用处理，达到综合利用目标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2019-2035 年）》（2021 年修订）要求。 二、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年）编制工作已经全面完成。规划内容主要是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共五项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设施、转运站、转运设施的布局及建设。规划范围是佳木斯市所辖行政区范围内的4个区、6个县（市）、各乡镇、村屯，以及辖区内农场、林场等。到2020年，全市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体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布局趋于合理，利用处置能力与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基本匹配，全市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力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环境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基本实现全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安全利用处置。近期：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新增430吨/年，危险废物安全贮存、处置、利用率达到90%。中期：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新增440吨/年。危险废物安全贮存、处置、利用率达到92%。远期：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新增440吨/年，根据我市产业规模及产废情况，新增与之相适应的处理能力，危险废物安全贮存、处置、利用率达到95%。本次规划佳木斯市一般工业废物以资源化利用设施为主，规划期内分别规划新建、扩建一般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厂4座，新增资源化能力390万吨/年。其中中期建设综合利用项目共3项，即在佳木斯市区建设一般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厂1座投资，规模60万吨/年（远期扩容至200万吨/年），服务桦川县、汤原县；中期在桦南县及富锦市建设一般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厂各1座，规模分别50万吨/年（远期扩容至80万吨/年），富锦市一般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厂同时服务绥滨、同江、建三江四个地区。远期在抚远市建设一
--	--

	般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厂1座，建设规模10万吨/年，服务于抚远及同江东北部。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年）》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主要将报废农机进行回收拆解利用，通过拆解，切割等工艺将报废农机拆解成各零部件材料，将拆解产物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拆解后可回收物资约为854t，占总质量的95%，最大限度保障了物料的回收及循环。本项目设置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拆解后的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严格管理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贮存、运输、处置。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满足废旧资源的综合利用的要求，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产生有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年）》要求。 三、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内容，规划范围：佳木斯市所辖行政区范围内的 4 个区、6 个县（市）、各乡镇、村屯，以及辖区内农场、林场等。规划基准年：2017 年；近期规划年限：2019-2020 年；中期规划年限：2021-2025 年；远期规划年限：2026-2035 年。对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共五项固体废物进行研究，并规划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处理设施的布局等。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
--	---

	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处置并对可再生物质进行分类回收，本项目拆解后可回收物资占总质量的95%，最大限度保障了物料的回收及循环，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产生有利影响，符合《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第二类“限制类”及第三类“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9.再制造：报废汽车、退役民用飞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办设备及耗材、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火车内燃机车等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项目。 二、选址符合性分析 1、用地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桦南镇正东村，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规定，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目录规定条件，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用地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用地、

	禁止用地项目，符合土地政策要求。 2、外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桦南镇正东村，厂区东侧为闲置厂房和居民、厂区南侧和西侧为居民，厂区北侧为农田。 （1）项目所在地具有方便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便于项目的建设。 （2）根据项目周边自然环境的踏查，项目选址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风村，位于常年主导风向侧风向。选址不在“两控区”内。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以及《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佳政规〔2021〕4号）、《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本项目占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占用生态红线。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文物保护单位。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对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但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可使该项目的环境影响降低，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3、环境功能一致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对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但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可使该项目的环境影响降低。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气、废水、生产废物以及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使得环境功能发生改变。
--	---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三、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报告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黑环发〔2024〕1号）及《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佳政规〔2021〕4号）、《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排污状况和区域环境及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的基础上，本工程与“三线一单”符合性情况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桦南镇正东村，根据《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佳政规〔2021〕4号）、《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中的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佳木斯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2，本项目与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环境管控单元</th><th>分区管控要求</th><th>拟建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优先保护单元</td><td>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td><td>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td><td>符合</td></tr><tr><td>重点管控单元</td><td>重点管控单元突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先空间和产业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强化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约束，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td><td>本项目在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建成后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对现有生态环境起到积极作用。</td><td>符合</td></tr></table>	环境管控单元	分区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先保护单元	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突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先空间和产业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强化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约束，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	本项目在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建成后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对现有生态环境起到积极作用。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分区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先保护单元	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突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先空间和产业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强化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约束，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	本项目在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建成后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对现有生态环境起到积极作用。	符合										

	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	以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为主，落实生态环境管控相关要求，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在一般管控单元。	符合
(1) 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黑龙江省内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红线范围包括重点水源涵养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水土保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防风固沙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红线主要包括水土流失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土地沙化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江河湖库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以国家级、省级和市（县）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为重点进行禁止开发区红线划定，其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包括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生态极敏感/极脆弱的地区，包括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和草原、极小种群生境。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桦南镇正东村，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区及重要湿地分布，本项目选址不在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響，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根据黑龙江省佳木斯生			

	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的《佳木斯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3年）》数据，2023年，佳木斯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天数235天，“良”天数107天，优良天数比例93.7%，同比下降1.9个百分点；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数23天，同比增加7天。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为报废农用机械拆解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切割工位设置集气罩和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排空油箱油品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采取措施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拆解工段和危险废物贮存库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1h平均浓度$<10\text{mg}/\text{m}^3$，任意一次浓度值$<30\text{mg}/\text{m}^3$）。 本项目临近地表水为八虎力河，八虎力河为松花江二级支流。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本项目所在松花江水质目标为III类。根据《佳木斯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3年）》，2023年，松花江佳木斯江段干流及支流断面共6个，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无劣V类水质断面，水质状况为优。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为1类区，现状监测敏感点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通过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的要求。
--	--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为报废农用机械拆解项目，能源主要来源为市政供电，消耗的水主要用于生活用水，资源消耗均符合相关设计和标准要求。本工程在选址和布局上采用环境影响最小的布局方案，减少对土地的占用，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地下水环境 表 1-4 本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单元类别</th><th colspan="2">重点管控单元</th></tr><tr><td rowspan="2">桦南县地下水环境二级管控区 YS23082 26220002</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2.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3.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地下水污染的措施。</td></tr></table>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桦南县地下水环境二级管控区 YS23082 26220002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2.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3.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桦南县地下水环境二级管控区 YS23082 26220002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2.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3.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2.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治改造措施。3.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并且本项目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事故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要满足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b ≥ 6.0m，渗透系数 K ≤ 1.0 × 10 ⁻⁷ cm/s 的防渗要求。
(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桦南镇正东村，根据《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佳政规〔2021〕4号）、《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桦南县城镇空间 ZH23082 220003	空间布	1.执行：①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②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科学划

		局 约 束	定畜禽养殖禁养区。②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3.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②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执行：加快 65t / h 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②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③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3.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② ③到2025 年，在用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执行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 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资 源 利	1.执行：①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②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①在禁燃区内，禁止

	用 效 率 要 求	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农机回收拆解项目，不属于养殖项目，不属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等项目，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桦南镇正东村。本项目冬季采用电采暖，项目无需建设锅炉。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桦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预处理过程挥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危废贮存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本项目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风险可控；因此本项目与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																		
四、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5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要求</th></tr> <tr> <td>具有企业法人资格</td><td>本项目建设单位具有法人资格</td><td>符合</td></tr> <tr> <td>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td><td>本项目具有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及《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本项目拆解操作均按照规范进行</td><td>符合</td></tr> <tr> <td>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td><td>本项目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汽车拆解工作</td><td>符合</td></tr> </table> 五、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规范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要求</th></tr> <tr> <td>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应严格遵循安全环保和循环利用的原则进行。回收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应按</td><td>本项目严格遵循安全环保和循环利用的原则进行。回收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应按检查</td><td>符合</td></tr> </table>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本项目建设单位具有法人资格	符合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本项目具有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及《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本项目拆解操作均按照规范进行	符合	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本项目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汽车拆解工作	符合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应严格遵循安全环保和循环利用的原则进行。回收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应按	本项目严格遵循安全环保和循环利用的原则进行。回收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应按检查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本项目建设单位具有法人资格	符合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本项目具有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及《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本项目拆解操作均按照规范进行	符合																		
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本项目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汽车拆解工作	符合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应严格遵循安全环保和循环利用的原则进行。回收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应按	本项目严格遵循安全环保和循环利用的原则进行。回收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应按检查	符合																		

	检查和登记→拆解前存储→拆解→拆解后存储和处置的流程作业。	和登记→拆解前存储→拆解→拆解后存储和处置的流程作业。	
	企业应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能力应能达到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岗位，应持证上岗。	本项目拟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农用机械拆解工作。	符合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应与拆解能力相匹配，场地总面积宜不低于2000m ² ，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70%。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选址合理。	本项目设有主拆解车间、预拆解车间、待拆车辆贮存场地、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办公室、危险废物贮存库，总占地面积为3700m ² ，作业面积为2600m ² ，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70%。	符合
	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所有场所应满足GB50037规定的防渗漏要求。	拆解车间为全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存储场地及拆解车间地面硬化且防渗漏。	符合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企业应具备必要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机械称重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剪断设备、切割设备、专业容器等，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气体物品时，应使用专用设备处理且工作环境安全可靠。	本项目设置龙门吊、等离子切割机、无齿锯、油液油排设备等，满足项目需要。	符合
	应具备环保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专用废液收集容器、油水分离器、专用制冷液收集容器、蓄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专用收集容器。	本项目具备废油液专用储罐、油水分离器、废蓄电池专用存储区耐酸容器、废防冻液专用储罐、废活性炭专用桶等专门收集容器。满足项目需求。	符合
	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至少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机体等零部件拆分或压扁破碎3个环节进行录像监控，应剪辑保留10s以上的重要时段视频资料进行存档，同时拍摄(或截图)机体解体销毁前、中、后的照片各1张。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	建设单位将在每个环节保留10s以上的视频资料或解体销毁前、中、后各照片1张。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	符合
	拆解区环境噪声限值应符合GB12348规定的三类声环境功能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	符合

	区的要求。拆解时存在有害气体或易燃气体，应做好导流和无害处理。	振等措施，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切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处理、排空油箱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和活性炭吸附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应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信息主要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适用时)、品牌型号、机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重量和流向等，并做好标识，处理批次和拆解数量与重量应统一；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3年，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	企业建成后设置专门人员进行固体废物管理和系统上报工作。	符合
	预拆解需先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	本项目拆解前需要对报废农业机动车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	符合
	固体废物储存：固体废物的储存应符合 GB18599、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进行标识，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储存场地不得有明火。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和标识。	本项目拆解后产生的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HJ2025 的规定进行存储和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按照 GB18599 的规定进行存储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和包装物按规定设置标志。危险废物均置于专用储存容器中存放。所有固体废物均不混合混放。	符合
	拆解后存储与处置：废液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并交给核发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拆解后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存储前，应做清洗和防锈等处理后在室内存储，并标明“回用件”；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应按照 GB18484 的规定分类存储和标识，废物不得焚烧、丢弃；对列入国家危险	本项目废液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防漏、防洒溅、防挥发，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利用物品和零部件，包括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等仅拆下，不进行拆解，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拆解或	符合

	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按照 GB18599 的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拆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的存储和处置应符合 GB18597 的规定，危险废物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动力蓄电池、电子元器件拆解后应单独存放，对锂电池进行整体拆解存放，做好防止自燃措施，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企业进行回收处理。电子元器件应由有废电器资质企业拆解，不可自行拆解。	定期外售；拆解后一般固体废物的存储和处置应按照 GB18599 的规定执行；拆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的存储和处置应按照 GB18597 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分析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第 4.2.1a）条、第 4.2.1b）条、第 4.2.3 条、第 4.2.4 条、第 4.2.5 条、第 4.2.6 条、第 4.2.7 条、第 4.3.1b）条、第 4.3.1c）条、第 4.3.2 条、第 4.3.3 条、第 4.4 条、第 4.5.1b）条、第 4.6 条、第 4.7 条、第 5 章、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4 条、第 7.1.3 条、第 7.2.1 条、第 7.3.1 条、第 7.3.2 条、第 8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表 1-8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场地建设要求	4.2.1a)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桦南镇正东村，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根据附件占地情况说明，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符合《桦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关要求。	符合
	4.2.1b)符合GB50187、HJ348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住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项目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在城市居住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	符合
	4.2.3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符合HJ348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满足HJ348要求。	符合
	4.2.4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	本项目设有办公室、拆解车间、	符合

		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待拆车辆贮存场地、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地面进行硬化并防渗漏，满足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4.2.5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本项目拆解场地为全封闭构筑物，并具备良好的通风、采光、安全条件。	符合
		4.2.6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收件贮存场地以及固体废弃物贮存场地。固体废弃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GB18599要求的一般工业企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设有办公室、拆解车间、待拆车辆贮存场地、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具有满足GB18599要求的一般工业企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
	设施设备要求	4.3.1b)室内或有防雨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	本项目拆解场地为全封闭构筑物，满足防风防雨要求。	符合
		4.3.1c)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	本项目设置液压剪、切割机等设备。	符合
		4.3.2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 a)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 b)满足GB50016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 c)应急救援设备。	本项目设有安全气囊引爆设备，且严格按照要求设置消防设备和应急救援设备。	符合
		4.3.3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 a)满足HJ348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 b)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c)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d)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本项目无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①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②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一座25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内，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废油液等危险废物独立分类存放于容器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4.4.1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企业聘请有经验的企业技术人员。	符合
	信息管理要求	4.5.1b)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	企业建成后设置专门人员进行固体废物管理和系统上报工作。	符合

	求	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		
	安全要求	4.6.1应实施满足GB/T33000要求的安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本项目实施满足GB/T33000要求的安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安全气囊爆破装置安放在拆解车间内安全气囊爆破车间,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符合
	环保要求	4.7.1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HJ348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污染控制满足HJ348中相关规定	符合
	环保要求	4.7.2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废油液等危险废物独立分类存放于容器中,于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环保要求	4.7.3应满足GB12348中所规定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限制噪声向外传播,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的要求。	符合
	回收技术要求	5.1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进厂后进行检查和登记,待拆车辆贮存场地进行防渗。	符合
	贮存技术要求	6.1报废机动车贮存: 6.1.1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6.1.2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3层。2层和3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3m和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本项目严禁车辆在待拆车辆贮存场地内侧放、倒放,且叠放高度小于3m。	符合
	贮存技术要求	6.2固体废物贮存: 6.2.1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GB18599、GB18597、HJ2025的要求。 6.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GB15562.2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油液等危险废物独立分类存放于容器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并做好标识。	符合

	标志应符合GB18597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6.2.3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6.2.4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6.2.5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6.2.6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6.2.7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6.4动力蓄电池贮存： 6.4.1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WB/T1061的贮存要求执行。 6.4.2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6.4.3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废蓄电池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7.1.3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售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应拆解。	本项目不进行蓄电池进一步拆解。	符合
	拆解技术要求 7.2.1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 a)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b)拆除铅酸蓄电池； c)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 d)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e)拆除机油滤清器； f)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g)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本项目拆解场地为全封闭构筑物，满足防风防雨、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等。	符合
执行时	8.1本标准实施之日前未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的企业，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项目严格按照GB22128-2019中强制性条款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	符合

间 要求			
	七、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		
	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		
	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4.1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三废以及噪声均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拆解下的固废分类暂存，危废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4.2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桦南镇正东村，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所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区及重要湿地分布，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总体要求	4.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符合
	4.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1034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企业将于环评结束后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	符合
	4.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企业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符合
	4.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得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不得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拆解场地为全封闭构筑物，并具备良好的通风、采光、安全条件。	符合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4.7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4.8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5.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需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分别设置a-i，其中a.b.c.d.f应区分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a) 整车贮存区；b) 拆解区；c) 暂存区；d) 电池分类贮存区；e)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f) 破碎分选区；g)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h) 危险废物贮存区；i) 电动汽车区还应具备动力蓄电池拆卸区。	本项目设有办公室、拆解车间、待拆车辆贮存场地、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地面进行硬化并防渗漏，满足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符合
	5.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设施应符合GB50037要求；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0，厚度不低于150mm；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C30，厚度不低于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GB18597中其他相关要求；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HJ519中其他相关要求；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HJ1186中的相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不同的功能区具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车间外设计车间标识；本项目设有办公室、拆解车间、待拆车辆贮存场地、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地面进行硬化并防渗漏，满足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本项目拆解场地为全封闭构筑物，并具备良好的通风、采光、安全条件；电池分类贮存，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本项目蓄电池仅拆下，不进行拆解，废蓄电池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并设置20cm高围堰，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导流系统及1座的防渗事故	符合

	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k)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池,设置一座1m ³ 防渗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油液以及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防冻液等,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运营期间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企业内道路已采取硬化措施。	符合
	5.4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污染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初期污染雨水收集池的设置参照GB/T50483执行。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本项目生产车间不进行冲洗,不设置清洗水收集处理设施。	符合

八、与《黑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行动方案》中要求,“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拆解工段设置1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率85%,吸附效率90%,经过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黑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要求。

九、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第十一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套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第三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额定蒸发量低于每小时二十吨或者额定功率低于十四兆瓦的燃煤锅炉;已经建成的额定蒸发量每小时十吨以下或者额定功率七兆瓦以下的燃煤锅炉,应当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淘汰。国家对新建和淘汰燃煤锅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高于前款规定的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社

	会公布燃煤锅炉计划淘汰名单和时限，并合理控制城市建成区外规划区内额定蒸发量每小时十吨以下或者额定功率七兆瓦以下燃煤锅炉的建设和使用。工业和信息化、供热行政主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 分别负责工业锅炉、供热锅炉、商业经营锅炉淘汰的具体工作。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第三十九条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鼓励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无挥发性有机物或者含低毒、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第五十五条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实施包括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在内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负责维护；（二）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三）在施工工地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车辆不得带泥上路，施工工地通道以及出入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放建筑垃圾；（四）施工工地出入口、主要通道、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五）对施工工地内堆存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六）在施工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闭式防尘网；（七）采取封闭方式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八）有效防尘、降尘的其他措施。”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暖器加热取暖，不涉及燃煤锅炉等设备，施工期采取篷布覆盖、限速、洒水降尘等方式减少扬尘排放，运行期未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对拆解车间和危废贮存库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分别采用布袋除尘和活性炭等措施后经过15m高排气筒使其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	---

	十、与《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五）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加大退出淘汰类产能、工艺、装备，提高限制类产能、工艺、装备淘汰改造引导力度。（七）积极推进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无）VOCs含量产品的比重。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企业要加大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动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喷涂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八）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污染治理、超低排放改造、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九）加快推进能源结构优化。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超过15%。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进一步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在落实气源的前提下加大工业用煤替代力度。（十一）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充分释放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燃煤锅炉和散煤。（十九）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	--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县城达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暖器加热取暖，不涉及燃煤锅炉等设备，施工期采取篷布覆盖、限速、洒水降尘等方式减少扬尘排放，运行期未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对拆解车间和危废贮存库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分别采用布袋除尘和活性炭等措施后经过15m高排气筒使其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十一、与《桦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桦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提出的规划原则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规划，协调发展；以人为本，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突出特色。”规划范围：规划范围包括桦南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共4417.97平方公里。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规划目标为“到2035年，国土开发强度控制有序，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耕地保有量保持稳定。各类空间用地矛盾得到有效缓解，实现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适度有序的空间格局体系基本形成。大气污染、土壤污染、水污染和矿山环境恢复基本完成治理，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物多样性得到切实保护，迈向生态文明建设新时代。空间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集约、绿色、低碳、循环的资源利用体系基本建成，资源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
--	---

	本项目租赁已有的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不占用耕地等土地，采用清洁能源，对拆解车间和危废贮存库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分别采用布袋除尘和活性炭等措施，使其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垃圾由市政清运，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或回收处置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专用容器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厂区设置分区防渗，因此本项目采取上述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并且根据占地情况说明（附件7），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土地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桦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要求。 十二、与《佳木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佳木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增速，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幅降低能耗强度。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促进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快落实“气化龙江”、电能替代工程，建设智慧能源系统，保障全市能源供应。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提高能源输配效率。优化风电、光伏发电布局。优先发展新能源产业，持续推进电能替代行动计划，推广电锅炉、电窑炉、电采暖等新型用能方式，探索在风电、光电富集地区利用低谷富余电实施储能供暖。 开展VOCs(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持续开展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VOCs全过程综合整治。提高VOCs含量低(无)的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按规定逐步取消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	--

	鼓励涂装类工业企业统筹规划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加强汽修、餐饮等行业VOCs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环境功能区调整。在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安装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及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时，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明确规划设计要求。鼓励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依法将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建立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体系。针对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因地制宜制定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方案。把握我市被批准为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的重要机遇，以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为目标，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分和保护、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防治、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和经济政策探索创新等试验区建设任务，确保完成我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 本项目为农用机械拆解项目，通过回收拆解农用机械达到资源的可持续回收利用的目的。本项目冬季采用电暖器加热取暖，不涉及燃煤锅炉等设备，施工期采取篷布覆盖、限速、洒水降尘等方式减少扬尘排放，运行期未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对拆解车间和危废贮存库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分别采用布袋除尘和活性炭等措施后经过15m高排气筒使其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垃圾由市政清运，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或回收处置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专用容器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厂区设置分区防渗，因此本项目采取上述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佳木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十三、与《佳木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	---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坚持先立后破，加快规划构建新型能源体系，重点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消费，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确保能源安全。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5%左右。本市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在气源保障充足情况下积极推进工业领域煤改气。 加强城镇扬尘系统管控。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30%;市域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县域达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实施VOCs综合治理。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动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喷涂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建立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等涉VOCs行业企业清单，加大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提高涉VOCs行业企业中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无)VOCs含量产品的比重；鼓励焦化、石油、化工等涉VOCs行业企业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场所的高浓度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对装载汽油、煤油等高挥发性化工产品的汽车罐车，推广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暖器加热取暖，不涉及燃煤锅炉等设备，施工期采取篷布覆盖、限速、洒水降尘等方式减少扬尘排放，运行期末使
--	--

	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对拆解车间和危废贮存库产生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分别采用布袋除尘和活性炭等措施后经过15m高排气筒 使其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佳木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 计划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一)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700m²，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总建筑面积为1270m²，年拆解报废农业机械300辆，厂区构筑物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厂区构筑物一览表

建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拆解车间	700	1F，新建封闭式厂房
待拆车辆贮存场地	1550（占地面积）	露天存放，地面防渗
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	200+150	1F，依托现有建筑
危险废物贮存库	50	1F，依托现有建筑
办公室	170	1F，依托现有建筑
合计	1270	/

(二)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年拆解300辆报废农业机械生产线。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依托工程。本项目建设内容只设拆解过程，不设置破碎过程，也无零件清洗及精细、翻新、打包压块等步骤。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建筑面积为 700m ² ，建筑物高度 5 米，全封闭。新建一条年拆解 300 辆报废农业机械生产线。包括预拆解区和主拆解区。内设置油液油排设备、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其中预拆解区面积 400m ² ，用于废油液、制冷剂抽取、蓄电池、滤清器等零部件预拆解；主体拆解区面积 300m ² ，用于对较大部件进行切割。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建筑面积为 170m ² ，用于厂区职工人员办公。
储运工程	待拆车辆贮存场地	占地面积为 1550m ² ，用于存放待拆解报废农机，堆放方式为一层、露天形式，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及叠放，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1.5m，K≤1×10 ⁻⁷ cm/s 的要求。	新建
	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	建筑面积 350m ² ，建筑物高度 5 米，全封闭。用于储存拆解产品与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拆解产品定期拉运出场外售，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或送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均不做长期储存。	依托现有建筑
	危险废物贮存库	位于拆解车间西南侧，面积为 50m ² ，全封闭，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设置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建筑

		贮存场所标志、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并设置20cm高围堰。设置贮存分区，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等。为收集事故状态下液体的危废，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导流系统及一座容积为 1m^3 的防渗事故池。防渗事故池内收集的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废气经集气罩和活性炭吸附装置，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控制挥发性有机气体的产生。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新建
	排水	本项目不进行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因此本项目无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②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一座 25m^3 初期雨水收集池内，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设置初期雨水与清净雨水转换阀，初期雨水收集完毕后，转换阀门清净雨水通过雨水口和管道收集后排至界区外。	新建
	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
	供热	本项目冬季采取电暖器取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解车间、危废贮存库废气。本项目共设置一个内径0.3m、高15m排气筒DA001，位于拆解车间上方。 ①粉尘： 本项目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切割工位设置集气罩+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85%，除尘效率按99%计，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通过管道连接经车间上方15m排气筒排放。拆解工段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 ②非甲烷总烃： 在拆解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85%）+活性炭吸附（选择柱状形活性炭，吸附效率90%）装置进行处理，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车间上方15m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采用集气罩（收集效率85%）+活性炭吸附（选择柱状形活性炭，吸附效率90%）装置处理后经拆解车间上方15m排气筒排放，控制挥发性有机气体的产生。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二级排放标准。 ③无组织废气：危废贮存库和拆解车间封闭建设，未收集的颗粒物和未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新建
	废水	本项目不进行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因此本项目无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	新建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一座 25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内，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车辆存放场地东北侧，有效容积为 25m³（中间设置油水分离器），本项目在厂区内待拆车辆贮存场地四周设置环形排水沟，保证初期雨水能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 的要求。初期雨水收集池平时必须保持空置状态，严禁存储各类废水。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限制噪声向外传播。生产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厂区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要求。	新建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 ①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②废电子电器部件：交由有废弃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进行处置；③不可利用废物：集中收集后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④泥土：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⑤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3）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专用容器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场所标志、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并设置 20cm 高围堰。设置贮存分区，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等。为收集事故状态下液体的危废，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导流系统及一座容积为 1m³ 的防渗事故池。	新建
		地下水污染防治	①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事故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要满足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10⁻⁷cm/s 的防渗要求。 ②一般防渗区： 包括拆解车间、待拆车辆贮存场地、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和一般固废存放区。采用防渗混凝土或 HDPE 膜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 的要求。 ③简单防渗区： 包括厂区道路、办公室等其他场地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新建
	依托工程	桦南浦华净源水务有限公司	桦南浦华净源水务有限公司（桦南县污水处理厂）坐落位于桦南县桦南镇西北侧，厂区占地面积 2.7 公顷，设计处理总规模 3 万 m³/d。一期污水处理采用 AA/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二期废水处理采用 EBIS 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	依托桦南县污水处理处

	(桦南县污水处理厂)	COD500mg/L, BOD5300mg/L, SS400mg/L。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最终排入八虎力河。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桦南县污水处理厂, 每日最高排放量为 0.32t/d, 仅占桦南县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处理能力(3 万立方米/日)的 0.001%。目前桦南县污水处理厂余量为 0.3 万立方米/日, 因此从处理能力上看能够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废水满足桦南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且水质简单易于处理达标, 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较小。因此桦南县污水处理厂能满足本项目要求。	理厂
--	------------	--	----

二、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年拆解报废农业机械300辆, 报废农业机械主要为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等, 不涉及特种汽车(油罐车、消防车、危险品运输车等)车辆、植保机等特种农机、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的拆解。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数量 (辆/a)	拆解量 (t/a)	备注
1	报废农业机械	300	900	3t/辆, 外购

三、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报废农用机械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利用物品和零部件, 包括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等, 根据行业相关资料, 报废农用机械拆解产物种类及产量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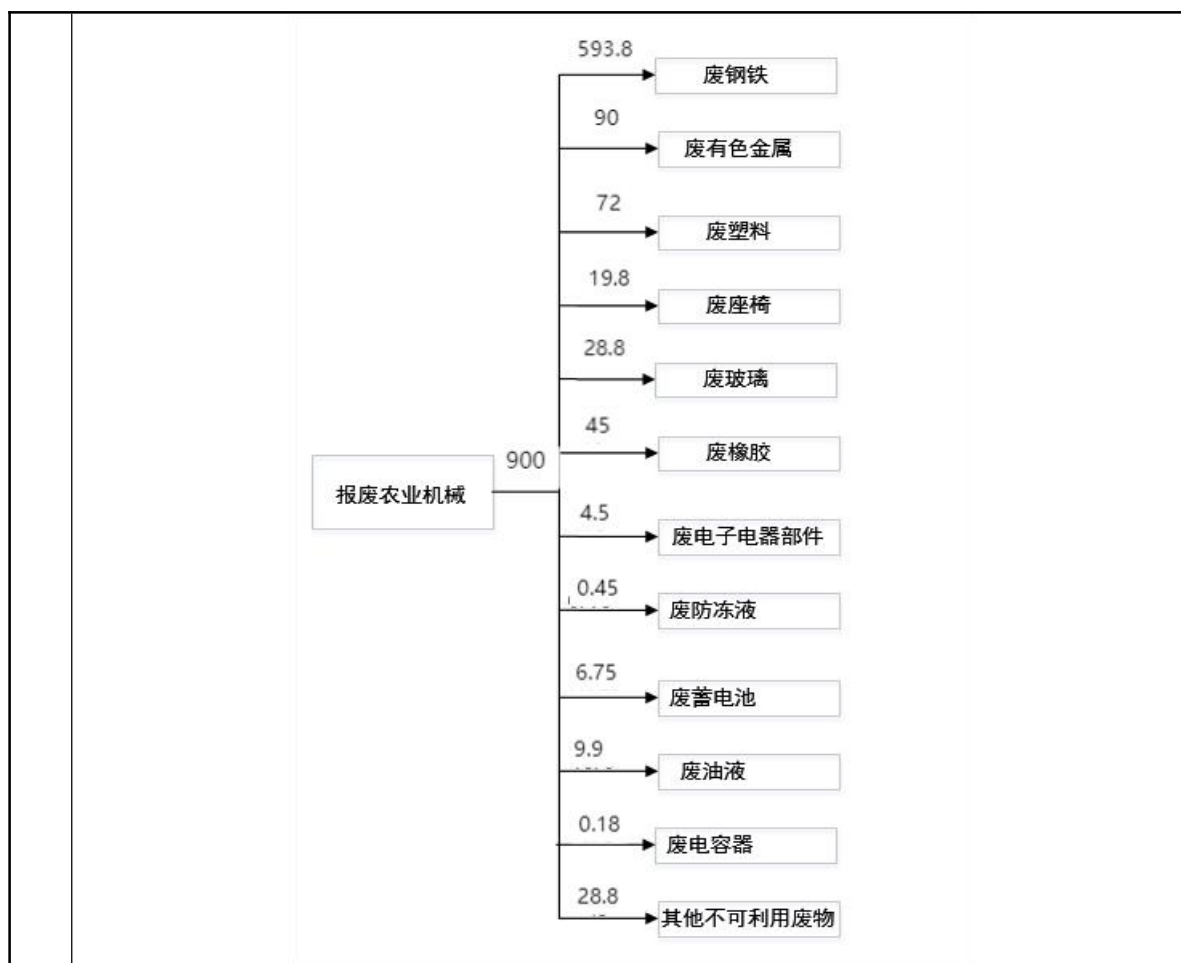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单位：t/a）

表 2-4 拆解物品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比例（%）	数量（t/a）	备注
一、拆解产品（可回收利用）				
1	废钢铁	65.98	593.8	/
2	废有色金属	10	90	铝 71%、铜 21%、镁 0.3%、钛 0.13%、其他 7.57%
3	废塑料	8	72	/
4	废座椅	2.2	19.8	/
5	废玻璃	3.2	28.8	/
6	废橡胶	5	45	含废轮胎
7	废电子电器部件	0.5	4.5	包括仪表盘、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
二、拆解废物（不可利用）				
8	水箱废水（废防冻液）	0.05	0.45	危险废物，主要为防冻液
9	废蓄电池	0.75	6.75	危险废物，主要为铅酸蓄电池
10	废油液	1.1	9.9	危险废物，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等
11	废电容器	0.02	0.18	危险废物，内含多氯联苯
12	不可利用废物	3.2	28.8	废石棉为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2t/a。颗粒物和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1t/a。其他为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等，产生量约 47.8t/a。																																																							
合计		100	900	/																																																							
拆解产物去向： ①报废农用机械拆解后可回收产物：如钢铁、有色金属、非金属等出售给需要的企业，由购买方自行运输； ②其余不可回收产物：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拆解后的一般固体废物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③拆解后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管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四、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型号</th></tr> <tr> <td>1</td><td>龙门吊</td><td>台</td><td>1</td><td>MH10 吨</td></tr> <tr> <td>2</td><td>等离子切割机（电能）</td><td>台</td><td>1</td><td>ZLQ-17H153</td></tr> <tr> <td>3</td><td>无齿锯</td><td>台</td><td>1</td><td>SOLO 索迺 881-14</td></tr> <tr> <td>4</td><td>液压剪</td><td>套</td><td>1</td><td>双缸液压剪</td></tr> <tr> <td>5</td><td>油液油排设备</td><td>台</td><td>1</td><td>/</td></tr> <tr> <td>6</td><td>移动式布袋除尘器</td><td>套</td><td>1</td><td>/</td></tr> <tr> <td>7</td><td>活性炭吸附装置（柱状活性炭）</td><td>套</td><td>2</td><td>/</td></tr> <tr> <td>8</td><td>油水分离器</td><td>套</td><td>1</td><td>/</td></tr> <tr> <td>9</td><td>地磅秤</td><td>台</td><td>1</td><td>80 吨</td></tr> <tr> <td>10</td><td>废油液抽取装置</td><td>台</td><td>1</td><td>/</td></tr> </table> 五、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60 天，2880h。厂区内无食堂、无宿舍。 六、公共工程 1、供水工程 （1）水源：来自市政管网。 （2）用水量：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5 人，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按“U983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8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4t/d，144t/a。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1	龙门吊	台	1	MH10 吨	2	等离子切割机（电能）	台	1	ZLQ-17H153	3	无齿锯	台	1	SOLO 索迺 881-14	4	液压剪	套	1	双缸液压剪	5	油液油排设备	台	1	/	6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套	1	/	7	活性炭吸附装置（柱状活性炭）	套	2	/	8	油水分离器	套	1	/	9	地磅秤	台	1	80 吨	10	废油液抽取装置	台	1	/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1	龙门吊	台	1	MH10 吨																																																							
2	等离子切割机（电能）	台	1	ZLQ-17H153																																																							
3	无齿锯	台	1	SOLO 索迺 881-14																																																							
4	液压剪	套	1	双缸液压剪																																																							
5	油液油排设备	台	1	/																																																							
6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套	1	/																																																							
7	活性炭吸附装置（柱状活性炭）	套	2	/																																																							
8	油水分离器	套	1	/																																																							
9	地磅秤	台	1	80 吨																																																							
10	废油液抽取装置	台	1	/																																																							

2、排水工程

本项目不进行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如有滴落的废油液等可用抹布擦拭。因此本项目无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

①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2t/d，115.2t/a。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②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的估算方法，以暴雨量的前15min雨量作为初期雨水量。本评价采用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计算公式进行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V=q \times \psi \times F \times t \times 60 / 1000$$

式中：

t——降雨历时，min，取15；

F——汇水面积，hm²，厂区分为污染区和非污染区，非污染区主要指厂区办公区、全封闭拆解车间、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等，污染区为待拆车辆贮存场地。非污染区地面较清洁，不考虑初期雨水影响。因此本项目污染区（待拆车辆贮存区域）合计汇水面积1550m²；

ψ——径流系数，取0.9；

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采取黑龙江省城市规划设计院编制的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3139.6(1+0.98 \cdot \lg P)/(t+10)^{0.94}$ ，其中P为设计重现期，取2a，t为降雨历时，取15min，计算可得q值为197.28L/(s·hm²)。

注：本评价计算汇水面积为待拆车辆贮存场地，此部分地面有可能接触到散落的废油。

经以上公式计算得出待拆车辆存放区场地15min内收集的初期雨水量为24.8m³。则厂区内建设1座25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在厂区内待拆车辆贮存场地四周设置环形排水沟，可将污染区和非污染区进行隔断，待拆车辆贮存场地初期雨水经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本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前15min雨水。设置初期雨水与清净雨水转换阀，初期雨水收集完毕后，转换阀门清净雨水通过雨水口和管道收集后排至界区外，周边无市政雨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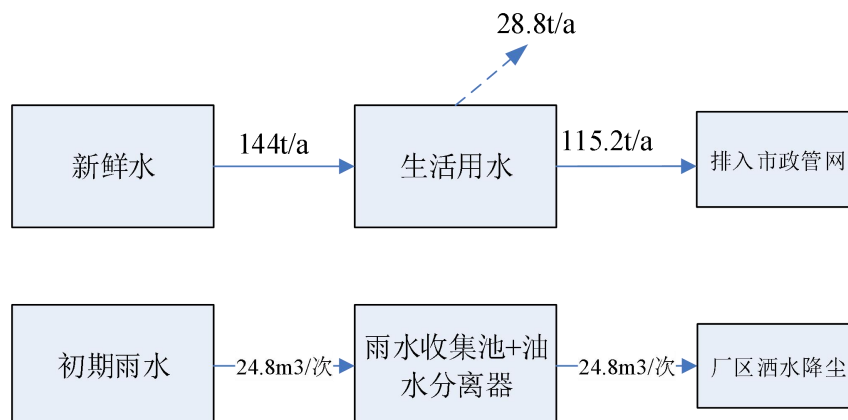


图 2-2 水量平衡图

七、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桦南镇正东村，厂区租赁面积为3700m²，总建筑面积1270m²。本项目拆解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拆解车间西南侧，待拆车辆贮存场地位于中部，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待拆车辆贮存场地东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北侧。

各功能区的大小和分区符合企业的设计拆解能力。各功能区之间设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要求。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建设拆解车间、初期雨水收集池、待拆车辆贮存场地、防渗事故池、地面防渗以及环保设施安装等。

二、营运期

(一)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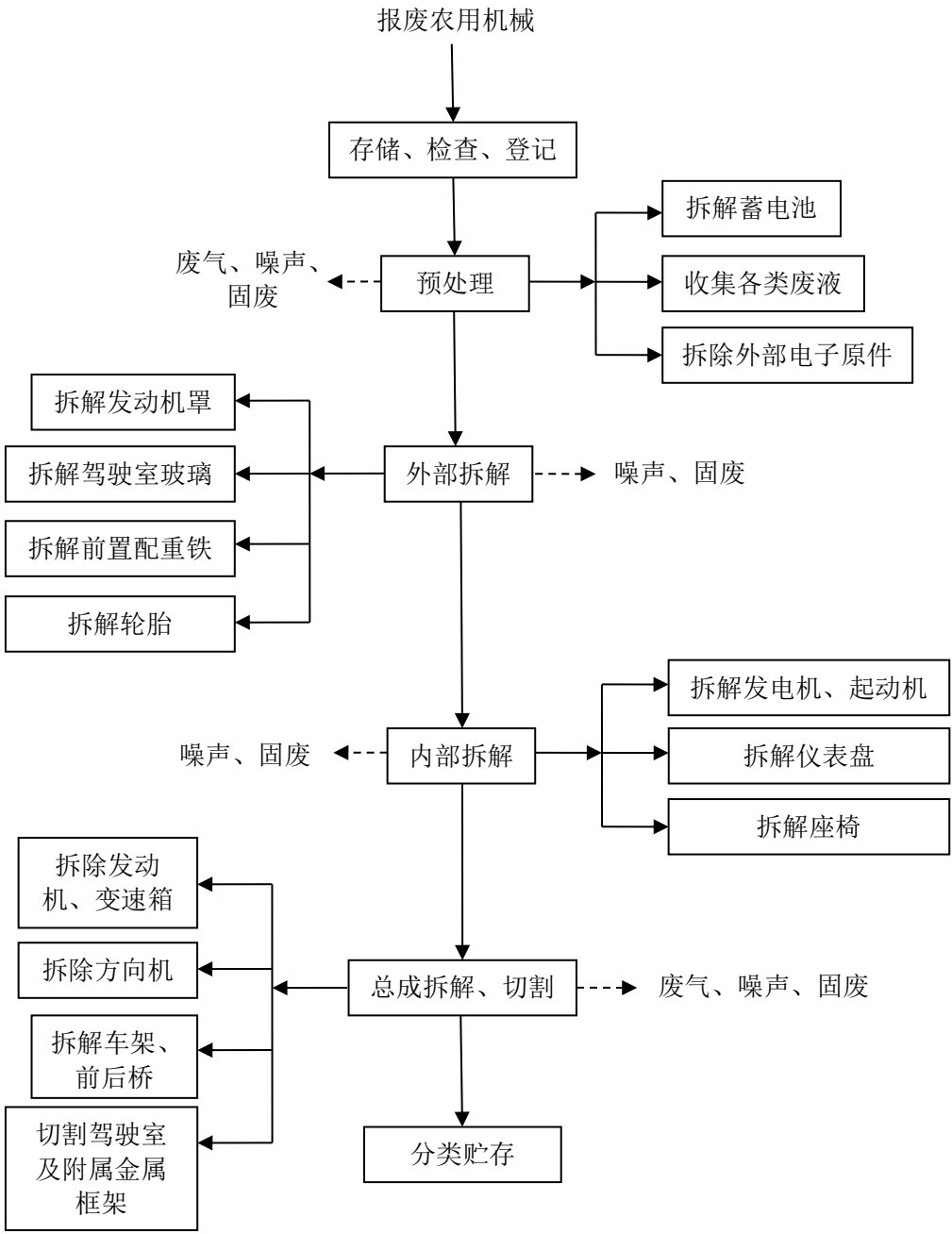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二) 产污环节简述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应严格遵循安全环保和循环利用的原则进行。回收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应按检查和登记→拆解前存储→拆解→拆解后存储和处置的流程作业。 本项目为农业机械拆解项目，一般而言，拆解工艺有“非破坏性拆解”、“准破坏性拆解”、“破坏性拆解”之分。绝大多数农业机械经长年使用报废后，零件的回收价值已不大；另一方面，本项目拆解工艺不考虑零件回收问题；根据农业机械各部分的具体结构情况及拆解操作的方便程度，综合利用各种手工、电动拆解工具进行拆解，属于“破坏性拆解”。 ①农业机械入厂 用户报废农业机械入厂后，办理农业机械回收证明手续、双方与农业机械合影留念，以使用户按相关程序办理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手续。 报废农机到厂后，首先进行检查，针对破损的农业机械进行预先拆除，破损的废电池单独贮存。 ②拆解前预处理 预处理：在正式拆解前，对报废农业机动车进行清洁处理，利用刷子、抹布对农机表面尘土进行擦拭，并将泥土收集至袋中，然后拆下蓄电池，利用油液排放设备放净发动机、变速箱总成的内部机油；油箱中如有残余燃油，利用废油液抽取装置放净回收，然后拆下油箱。预处理是为了保证安全拆解、防止污染，其中蓄电池仅拆下，不进行拆解。 ③外部拆解 该部分拆解报废农业机械的外部大件结构，拆解发动机罩、驾驶室玻璃、前置配重铁及轮胎。 ④内部拆解 该部分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内部小件结构，拆解发电机、起动机、仪表盘、座椅等。 ⑤总成拆解、切割 总成拆除：拆下发动机及变速箱等总成，并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办法》
--	--

对以上总成进行毁形（留证）、解体。从结构复杂性与操纵舒适性两方面来说，农用机械通常比汽车简单许多、操纵性能要求也低，故其总成数较少。

发动机及变速箱毁形采用人工拆卸方式，拆至可擦除内部油污即可。

切割：对拆除总成后的整体机架进行解体，用电动切割机进行解体。

该工序拆解的钢铁、金属等作为产品外售。

本项目建设内容只设拆解过程，不设置破碎过程，也无零件清洗及精细、翻新、打包压块等步骤。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运营期	废气	预处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切割	颗粒物
		危废贮存库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降雨	初期雨水
	噪声	设备运行	Leq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拆解、隔油、擦拭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电子电器部件 不可利用废物 泥土 废布袋
			废蓄电池 废油液 废电容器 废防冻液 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 废活性炭 石棉废物 隔油池废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一)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黑龙江省佳木斯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的《佳木斯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3年）》数据，2023年，佳木斯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天数235天，“良”天数107天，优良天数比例93.7%，同比下降1.9个百分点；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数23天，同比增加7天。

本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0	达标区
SO ₂		6	60	10.0	
PM ₁₀		40	70	57.1	
PM _{2.5}		27	35	77.1	
CO-95per	百分位数日平均	800	4000	20.0	
O ₃ -8H-90per	8h 小时平均浓度	106	160	66.25	

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二)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的其他污染物为TSP。项目委托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5日~17日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监测，TSP监测24小时均值，监测频次为1天1次，连续3天。在本项目位置下风向50m处布设1个检测点位，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①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本项目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3-2。

表 3-2 厂区点位及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 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 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 场址 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东经	北纬				
下风向 o1	130.547179°	46.229554°	TSP	2024年12月15 日~17日	NE	50

②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监测结果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采样日期</th><th rowspan="2">检测项目</th><th>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th><th rowspan="2">单位</th></tr><tr><th>下风向○1</th></tr><tr><td>2024.12.15</td><td>TSP</td><td>176</td><td>μ g/m³</td></tr><tr><td>2024.12.16</td><td>TSP</td><td>182</td><td>μ g/m³</td></tr><tr><td>2024.12.17</td><td>TSP</td><td>180</td><td>μ g/m³</td></tr></tabl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单位	下风向○1	2024.12.15	TSP	176	μ g/m ³	2024.12.16	TSP	182	μ g/m ³	2024.12.17	TSP	180	μ g/m 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单位																				
		下风向○1																					
2024.12.15	TSP	176	μ g/m ³																				
2024.12.16	TSP	182	μ g/m ³																				
2024.12.17	TSP	180	μ g/m ³																				
③评价结果 现状监测统计结果分析情况见表3-4。 表 3-4 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table><tr><th>污染物</th><th>检测点位</th><th>平均时间</th><th>监测浓度范围/μg/m³</th><th>最大浓度占标率/%</th><th>超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r><td>TSP</td><td>下风向○1</td><td>24h平均</td><td>176~182</td><td>61</td><td>0</td><td>达标</td></tr></table> 根据上表，本项目所在范围内 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临近地表水为八虎力河，八虎力河为松花江二级支流。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本项目所在松花江水质目标为Ⅲ类。根据《佳木斯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3年）》，2023年，松花江佳木斯江段干流及支流断面共6个，Ⅰ-Ⅲ类水质比例为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水质状况为优。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的《佳木斯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3年）》数据表明，2023年，佳木斯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为54.7分贝，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评价为“较好”；佳木斯市夜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为44.4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评价为“较好”。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于2024年12月15日在1#西侧居民区、2#南侧居民区布设了2个环境噪声监测							污染物	检测点位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下风向○1	24h平均	176~182	61	0	达标			
污染物	检测点位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下风向○1	24h平均	176~182	61	0	达标																	

点，对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1天，分别监测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有关规定，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3-5。

表 3-5 声环境监测结果及评价统计表单位：dB（A）

噪声检测 结果 (Leq)	检测点位		1#厂界西侧 正东村居民	2#厂界南侧 正东村居民	3#厂界东侧 正东村居民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5 日	昼间	47	47	45
		夜间	40	42	42

从上表可以看出，敏感点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拆解车间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均已进行硬化及防渗处理，因此项目正常生产中无地下水以及土壤污染途径，对项目区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厂区内地面均已做硬化防渗处理，隔绝了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也不具备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条件，本项目针对各污染源已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桦南镇正东村，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区东侧为闲置厂房和居民、厂区南侧和西侧为居民，厂区北侧为农田，周边没有大型野生动物出没，没有珍稀或濒危野生动植物。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根据项目特点及周边环境状况，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正东村	130.545591	46.22810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W、S、E	8
	桦南镇居民	130.553359	46.23026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E	490
	桦南镇中心卫生院	130.544583	46.226759	医院	医生患者	二类	SW	180
	桦南县第一小学	130.540098	46.227101	学校	教师学生	二类	W	450
	桦南县委党校	130.548627	46.229312	学校	教师学生	二类	E	80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声环境主要保护目标的情况见下表。

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距厂界最近距离	方位	执行标准
		X	Y	Z			
1	西侧居民	-65	-30	0	38	W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的 1 类标准
2	南侧居民	0	-51	0	9	S	
3	东侧居民	52	-2	0	8	E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

	护目标，项目所在地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
--	--

一、废气

危废贮存库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拆解工段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拆解工段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1h平均浓度 $<1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30\text{mg}/\text{m}^3$ ）。

根据调查，厂址周边200m范围内建筑物最高高度为12m，拆解工段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危废贮存库非甲烷总烃排气筒高度为15m，未高出周边200m半径范围内建筑5m以上，因此排放速率严格按50%执行。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3)	4.0	1.0
二级标准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5	1.7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120	120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废水

本项目不进行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因此本项目无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桦南浦华净源水务有限公司（桦南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桦南县污水处理厂。

表 3-10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标准值	桦南浦华净源水务有 限公司(桦南县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350
BOD ₅	300	160
NH ₃ -N	/	35
SS	400	200
石油类	30	/

三、噪声

根据桦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桦南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的通知(桦政发〔2023〕11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1类区,声环境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气 (1) 运输设备的车辆产生的尾气和扬尘 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和扬尘，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运输车辆尾气：加强往返于施工区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使用有害物质含量少的优质燃料，以减少尾气排放污染大气。 ②运输车辆扬尘：采取厂区道路定期清理清扫，洒水降尘（该措施依据季节选择性使用），以避免扬尘。限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保证运输车辆覆盖篷布，以减少撒落和飞灰。 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和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 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 厂区不设置混凝土拌合站，使用商品混凝土均有罐车外运进场，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避免大风天进行土方作业，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施工期土建工程是暂时的，伴随施工期结束，该影响会消除，不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土建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相关限值。 (3) 废弃建筑材料堆放产生的扬尘 废弃建筑材料堆放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如果是室外存放遇到大风天气，将会使扬尘量大量增加。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应保持废弃建筑材料临时堆放处四周设置围挡，并定期清扫。 ②对易起尘废弃建筑材料实行库存或加盖苫布。 废弃建筑材料的堆放是暂时的，伴随施工期结束，该影响会消除。废弃建筑材料堆放产生的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相关限值。 2.施工期废水 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不设食堂，无餐饮污水排放。施工期人数约为4人，每人每天用水量约为50L/d，每天用水
------------------	---

	量共计0.2m³/d，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0.16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NH₃-N等。施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3.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各工段的高噪声主要为安装环保措施产生的噪声，运输车辆、电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施工现场边界噪声值可达到65~85dB（A）。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和交通噪声对施工场地的影响，本评价对施工噪声的控制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2）降低施工设备噪声：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加强定期检修、养护； （3）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装卸过程中，尽量减少碰撞声音；尽量少用哨子、笛等指挥作业； （4）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 采取以上措施，厂界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项目施工期的噪声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施工期固体废物 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废物。 （1）施工期建筑垃圾 建设垃圾主要包括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工程完工后，会残留不少废建筑材料。直接影响周围的环境景观质量，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并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遗留在现场的建筑废弃物要及时清运或回填； ②运送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加盖篷布； ③建筑废物在施工现场的金属要及时回收； ④施工期土石工程挖填量应平衡计算，开挖的土石方要定点堆放； （2）施工期生活垃圾
--	--

	施工人员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及时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1.6kg/d（按0.4kg/人·d来计），施工期约1个月，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0.048t。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在项目施工期，对固体废物采取了上述防治措施后，其污染可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4-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序 / 生 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排 放 形 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烟 气 量/ (m³/h)	质 量 浓 度/ (mg/m³)	产 生 量/ (kg/h)	工 艺	效 率%	核 算 方 法	烟 气 量/ (m³/h)	质 量 浓 度/ (mg/m³)		排 放 量/ (kg/h)
	汽 车 拆 解 生 产 线	生 产 车 间	切 割 工 段 粉 尘	粉 尘	有 组 织 无 组 织	产 污 系 数 法	2000	1.68	0.003	集 气 罩 + 布 袋 除 尘 + 15m 排 气 筒 DA001	集 气 罩 85% /布 袋99%	产 污 系 数 法	2000	0.017	0.00003	1080
							/	/	0.0006				/	/	0.0006	
			拆 解 工 段 非 甲 烷 总 烃	非 甲 烷 总 烃	有 组 织 无 组 织	产 污 系 数 法	2000	130.815	0.262	集 气 罩 +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 15m 排 气 筒 DA001	集 气 罩 85% /活 性 炭 90%	产 污 系 数 法	2000	13.082	0.026	25
							/	/	0.046				/	/	0.046	
	危 废 贮 存	危 废 贮 存 库	危 废 贮 存	非 甲 烷 总 烃	有 组 织 无 组 织	产 污 系 数 法	2000	0.044	0.00009	集 气 罩 +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 15m 排 气 筒 DA001	集 气 罩 85% /活 性 炭 90%	产 污 系 数 法	2000	0.0044	0.000009	8640
							/	/	0.00002				/	/	0.0000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废气源强计算 本项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拆解车间和危废贮存库废气。 1、切割工段粉尘 报废农业机械在拆解后较大部件需进行切割，本项目切割采用等离子切割进行切割。 本项目废钢铁不进行破碎，剪切直径较大，只考虑使用等离子切割时的粉尘。等离子切割将产生金属粉尘，粉尘产生系数参照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钢铁-切割的产尘系数：7.2g/t原料，本项目拆解的废钢铁为593.82t/a，切割工序均在拆解车间进行，则废钢切割粉尘产生量合计为0.004t/a。本项目每天切割约3h，共切割1080h/a，则废钢切割粉尘产生速率0.004kg/h。 本项目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切割工位设置集气罩+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按收集效率为85%，除尘效率按99%计，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通过管道连接经拆解车间上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04t/a，排放速率为0.00003kg/h，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6t/a。 2、拆解工段非甲烷总烃 在排空油箱油品时，未能达到100%的排空率，这些油正常情况下附着在油箱的内壁，本项目待拆的报废农用车油箱中废油量较少，且油箱整体拆下后不进行进一步破碎处理，因此非甲烷总烃逸散量极少。 本项目拆解的农机燃油类型主要为汽油和柴油，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T11085-1989）中灌桶损耗率（汽油0.18%，其他油0.01%）和零售损耗率（汽油0.29%，柴油0.08%）的两部分损失率，按总体0.5%的损失率进行核算。按每辆报废机动车平均6L的残存油量，其中回收过程中蒸发损失按总量0.5%计。油品平均密度取0.855g/mL，则平均每辆车拆解存储过程中有0.026kg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至空气中。本项目年拆解农业机械300辆，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8t/a。平均每辆车的残油抽取时间大概
--------------	---

持续约5分钟，全年的油液抽取时间约25小时，产生速率为0.308kg/h。

本项目拆解车间封闭建设，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选择柱状形活性炭）进行处理，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拆解车间上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一般规定“6.1.3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因此本项目按收集效率为85%，吸附效率按90%计。经计算，废油液收集过程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7t/a，排放速率为0.026kg/h，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t/a。

3、危废贮存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内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蓄电池、废油液、废电容器、废防冻液、废活性炭、石棉废物等。各种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包装贮存，含有机污染物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

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T11085-1989）中贮存损耗率（汽油0.09%，其他油0.01%），因此考虑不利情况按损耗率0.09%计算，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内含有机污染物的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约为1t。经计算，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0.0009t/a（0.0001kg/h）。危废贮存库封闭建设，危废库内安装风机导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集气效率85%）收集活性炭吸附（选择柱状形活性炭，吸附效率90%）处理后通过拆解车间上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计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08t/a（0.00009kg/h）；经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008t/a（0.000009kg/h）；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01t/a（0.00002kg/h）。

（三）治理设施及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针对拆解工段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危废贮存库非甲烷总烃设置排气筒（DA001，位于拆解车间上方）高度为15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1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本项目厂址周边200m范围内建筑物（桦南县委党校）最高高度为12m，排气筒未高出周边200m半径范围内建筑5m以上，因此排放速率严格按50%执行。 1、切割工段粉尘 本项目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切割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85%），并连接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85%，除尘效率按99%计，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拆解工段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2、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待拆的报废车辆油箱中废油量较少，在全封闭车间预处理工作台上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85%）+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90%）装置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在贮存有机污染物上方采用吸顶式集气罩（收集效率85%），并采用密闭通风管道与拆解车间废气治理设施主通风管路相连接，通过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90%）装置进行处理，为控制挥发性有机气体的产生，拆解车间和危废贮存库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均经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活性炭每6个月更换一次，每年共更换2次，填充量约为0.05t/次。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非正常工况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指出：生产设施

非正常工况是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造成废气中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非正常工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速率(kg/h)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切割粉尘非正常排放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50%	0.002	1	1
抽油工段有机废气非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30%	0.13		
危废贮存库有机废气非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30%	0.00006		

（五）可行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拆解过程中可行技术要求为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为净化装置。本项目颗粒物采用集气罩+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采用的防治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要求的可行技术。

（六）排放口情况

表 4-3 排放口基本信息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类型	排放标准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拆解车间上方排气筒(DA001)	经度	130.546390°	15	0.3	20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纬度	46.228865°						

（七）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项目排污特点制定，针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企业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率
废气	颗粒物	厂界	1次/年
		排气筒（DA001）	
	NMHC	排气筒（DA001）	1次/年
		厂界 在拆解车间、危废贮存库 外设置监控点	

二、废水

（一）产污核算

本项目不进行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因此本项目无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

①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2t/d，115.2t/a。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②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24.8m³/次，间歇降雨频次按20次/年计，排放量约为496m³/a。污染因子主要为COD、石油类、SS，类比《依兰县虹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兰县虹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年拆解报废机动车1500辆，此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进水中COD最大浓度为75mg/L、SS最大浓度为95mg/L、石油类最大浓度为1.24mg/L。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均为拆解类项目，初期雨水均由存放待拆解机械等的存放区汇集产生，因此具有可类比性，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5。

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为25m³。本项目初期雨水经管道进入油水分离器进行油水分离处理，油水分离器利用液体流速和压差以及分

离器内部的倒锥填料，对含油废水进行破浮分离的，在分离器的顶部设置有油收集装置，收集上浮到水面的油，达到油水分离的目的。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处理效率为90%），初期雨水污染物浓度为COD：75mg/L、SS：95mg/L、石油类：0.124mg/L，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 废水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排放 废水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COD	类 比 法	115.2	300	0.035	/	/	/	115.2	300	0.035	2880
	氨氮			25	0.003					25	0.003	
	BOD ₅			160	0.018					160	0.018	
	SS			200	0.023					200	0.023	
初期雨水	COD	类 比 法	496	75	0.037	汇入 厂区 1座 25m ³ 初期 雨水 收集 池， 经油 水分 离器 隔油 处理 后用于 厂区 洒水 降尘	90%	类 比 法	/	/	/	20 次/a
	SS			95	0.047					/	/	
	石油类			1.24	0.0006					/	/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 号	废 水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设 置 是 否 符 合 要 求	排 放 口 类 型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编 号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名 称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工 艺			
1	生活	COD、 BOD ₅	排入	间断排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污水	、SS、氨氮	市政管网	放，排期间流量稳定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30.546254°	46.229009°	0.01	排入市政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不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桦南县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石油类	1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350
		SS		400

		石油类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桦南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0
--	--	-----	--------------------------------------	----

依托可行性分析：

桦南浦华净源水务有限公司（桦南县污水处理厂）坐落位于桦南县桦南镇西北侧，厂区占地面积2.7公顷，设计处理总规模3万m³/d。一期污水处理采用AA/O工艺+深度处理工艺，二期废水处理采用EBIS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COD350mg/L，BOD₅160mg/L，SS200mg/L。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八虎力河。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桦南县污水处理厂，每日最高排放量为0.32t/d，仅占桦南县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处理能力（3万立方米/日）的0.001%。目前桦南县污水处理厂余量为0.3万立方米/日，因此从处理能力上看能够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废水满足桦南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且水质简单易于处理达标，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较小。因此桦南县污水处理厂能满足本项目要求。

（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项目排污特点制定，本项目运行期间废水监测如下表所示。

表 4-9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率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废水总排口	1次/年
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敞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三、噪声

（一）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项目投入运营后，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值约为75-95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主拆解车间	1#龙门吊	/	90	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等	18	30	3	1	75	2880h	20	55	1
		2#等离子切割机	/	95		18	32	1	1	80		20	60	1
		3#无齿锯	/	95		17	33	1	1	80		20	60	1
		4#油液油排设备	/	90		14	20	1	1	75		20	55	1
		5#风机	/	85	低噪声设备，加	15	25	1	3	70		20	50	1

		6 # 液压剪	/	85	装 隔 声 罩、 吸 声、 隔 声 处 理	1 8	2 9	1	1	70		20	50	1
		7 # 废油液抽取装置	/	90		1 5	2 0	1	1	75		20	55	1
2	危废贮存库	7 # 风机	/	85		1 3	1 0	1	3	70		20	50	1
3	雨水收集池	8 # 水泵	/	85		4	3 0	1	3	70		20	50	1

表 4-11 室外噪声源强一览表单位：dB（A）

工 序	声源名 称	编 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 级/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运行时 段
			X	Y	Z			
1	废旧农业机械卸车	9#	0	0	1	75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9:00-17:00
2	废钢铁等装车	10#	-5	-5	1	75		

（二）项目采取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多为间断性噪声源，产生噪声的时段仅在白天。项目在设备上考虑选择低噪设备，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选择低噪声设备：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除选择比较好的设备外一般还需要采取消声器、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②建筑物隔声：通过建筑物封闭隔声和房屋内壁铺设吸声材料吸声降

噪，可降低噪声厂界值，减轻影响。

③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

根据厂区整体布置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集中控制。本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的要求。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安噪声软件进行预测。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②预测点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环境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 dB(A)

预测位置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南侧	/	/	40.95	/	/	/	55	45	/	/	达标	达标
项目东侧	/	/	46.92	/	/	/			/	/	达标	达标
项目西侧	/	/	41.53	/	/	/			/	/	达标	达标
项目北侧	/	/	46.79	/	/	/			/	/	达标	达标
厂界西侧 正东村居民	47	40	40.35	/	47.85	40			0.85	0	达标	达标
厂界南侧 正东村居民	47	42	39.25	/	47.67	42			0.67	0	达标	达标
厂界东侧 正东村居民	45	42	43.98	/	47.53	42			2.53	0	达标	达标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隔声门窗,建筑上采取隔声、

吸声措施，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并远离居民区，设置减振器等措施，通过厂区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噪声可以被周围环境接受，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厂区周边存在正东村等声环境敏感点，建议项目西、南、东侧设置实体围墙，降低对近距离村民的影响，并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并且加强绿化，特别在高噪设备与厂界间设置绿化带，利用树木吸声、消声作用，再经过距离衰减后，敏感目标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

（四）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项目排污特点制定，针对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率
噪声	Leq	厂界外四周 1m 处，高度 1.2m 以上	1 次/季度，每次连续 1 天，昼间监测一次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尘，废电子电器部件，不可利用废物，泥土，废布袋）和危险废物（废蓄电池，废油液，废防冻液，废电容器，废活性炭，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石棉废物、隔油池废油）等。

（一）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有5人，生活垃圾按0.5kg/人·天计算，产生量为0.0025t/d，0.9t/a。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一般固体废物

①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在切割工位净化处理过程中，移动式布袋除尘器会收集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尘，收尘量约为0.004t/a，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电子电器部件

本项目报废农业机械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电子电器部件产生量为4.5t/a，包括仪表盘、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不再进一步拆解，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应交由有废弃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进行处置。

③不可利用废物

主要为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等，产生量为28.8t/a，集中收集后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④泥土

本项目拆解前需要对报废农业机动车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覆盖物主要为泥土，产生的量约为0.5t/a，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⑤废布袋

本项目会产生废布袋，产生的量约为0.01t/a，每年更换一次，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表 4-14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一般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尘	900-099-S59	0.004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电子电器部件	900-008-S17	4.5	交由有废弃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进行处置。
3	不可利用废物	900-007-S17	28.8	集中收集后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4	泥土	900-099-S59	0.5	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5	废布袋	900-009-S59	0.01	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

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三）危险废物 1、产生量 ①废蓄电池：HW49其他废物（900-044-49），产生量为6.75t/a，拆解时保证其完整不破损，并置于耐酸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专用存储区，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铅酸蓄电池一旦发生破损，立即储存在密闭专用加盖耐腐蚀包装桶内。 ②废油液：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油水分离器浮油等，产生量为9.9t/a，收集至废油液专用密闭容器中，分类暂存于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③废电容器：HW49其他废物（900-045-49），产生量为0.18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专用存储区专用密闭容器中，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④废防冻液：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4-06），产生量为0.45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专用储罐中，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⑤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HW49其他废物（900-041-49），产生量为0.01t/a，未混入生活垃圾，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专用储存桶内，
--

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⑥石棉废物：HW36石棉废物（900-032-36），产生量为0.2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专用存储区专用密闭容器中，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⑦废活性炭：HW49其他废物（900-039-49），活性炭更换周期每6个月更换一次，每年共更换2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1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⑧隔油池废油：本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经隔油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隔油产生的隔油池废油（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0-08）约0.001t/次，0.02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贮存库专用带盖储存桶内，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表 4-15 危险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工 艺	危 险 废 物 名 称	危 险 废 物 类 别	危 险 废 物 代 码	产 生 量 （吨/ 年）	产 生 工 序 及 装 置	形 态	主 要 成 分	有 害 成 分	产 废 周 期	危 险 特 性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废 农 用 机 械 拆 解	废蓄 电池	HW49	900-044-49	6.75	预 处 理 工 序	固 体	铅及其化 合物、硫酸	铅及其化 合物、硫酸	连续	T	送有 资质 单位 处置
	废电 容器	HW49	900-045-49	0.18	内 部 拆 解 工 序	固 体	废电 路板	铅、镉、溴化 阻燃物等	连续	T	送有 资质 单位 处置
	废油 液（柴 油、机 油及 油水 分离 装置 浮油 和油 泥）	HW08	900-199-08	9.9	预 处 理 工 序	液 体	汽 油、柴 油、机 油及 油水 分离 装置 浮油 和油 泥	汽 油、柴 油、机 油及 油水 分离 装置 浮油 和油 泥	连续	T/I	送有 资质 单位 处置

	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	HW49	900-041-49	0.01	拆解工序	固体	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	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	连续	T/In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石棉废物	HW36	900-032-36	0.2	拆解工序	固体	石棉废物	石棉废物纤维	连续	T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防冻液）	HW06	900-404-06	0.45	预处理工序	液体	乙二醇	乙二醇	连续	T/I/R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	活性炭吸附	固体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连续	T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隔油池	隔油池废油	HW08	900-210-08	0.02	隔油	固体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雨季	T, I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2、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管理要求如下： （1）分类收集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未外送之前临时贮存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关于一般要求、贮存容器、贮存设施设计原则、运行管理和安全防护等内容执行。企业设置一间50m²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单位收集、临时储存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危险废物贮存库管理要求											

	①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及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②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20cm围堰。为收集事故状态下液体的危废，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导流系统及一座容积为1m^3的事故池。 ⑤衬里要放在基础或底座上，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⑥需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委托处理的单位名称等。 ⑦危废贮存间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废贮存库内存放废油液等，可能发生泄漏、产生非甲烷总烃，因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排风装置设施并配备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⑧衬里要放在基础或底座上，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	--

⑨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⑩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分为废油液贮存区、废防冻液贮存区、蓄电池贮存区及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区，并贴上标识标牌。液态废物应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别暂存。

废油液贮存区：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液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废油液贮存区内，收集到的废油液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油液存储容器贴标识牌，存储容器下设防渗托盘同时设置空桶作备用应急收容设施，收集桶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采用规定颜色、规格的容器。

废防冻液贮存区：本项目产生的废防冻液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废防冻液贮存区内，收集到的废防冻液使用专用密闭储罐。废防冻液存储容器贴标识牌，存储容器下设防渗托盘同时设置空桶作备用应急收容设施，收集桶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采用规定颜色、规格的容器。

废蓄电池贮存区：本项目产生废蓄电池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废蓄电池贮存区，废蓄电池贮存区贴标识牌。如发生废蓄电池破损，破损的废蓄电池应置于耐酸容器内。禁止在未获得相应资质的企业拆解废蓄电池，禁止将蓄电池内的液态废物倾倒出来。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区：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置于密闭容器中储存于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区；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置于密闭容器中储存于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区；废电容器置于废电容器存储区中储存于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区；隔油池废油置于专用储存桶中储存于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区；石棉废物置于专用储存桶中储存于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区；废催化剂置于密闭容器中储存于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 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必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3年;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要求 a.拆解后危废的存储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对存储的各种危废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b.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处置,其暂存和处理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分类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有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日常管理应专人专管,严格进行日常安全防护管理和监测。 c.对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类别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暂存设施内。禁止在未获得相应资质的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内拆解废蓄电池,禁止将蓄电池内的液态废物倾倒出来。应将废蓄电池暂存在耐酸地面的专用区域内。 d.根据危险废物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企业在严格落实上述固
--	---

体废物处置措施的情况下，做好固体废物收集和分类存放工作，则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盛放危险废物的储罐要防漏和防止洒溅，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4.6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液态废物应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别暂存。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暂存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并制定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⑤危险废物转运的管理要求 a.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b.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2）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进行防渗；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按照GB1556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大降低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影响。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

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等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随车携带文件，配置橡胶手套、工作手套、口罩、消毒水、急救药箱、灭火器、通讯工具、紧急应变手册及紧急处理工具等。在运输过程中，采取专车专用的方式，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及其它货物同车运输。

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驾驶人员操作不当或运输车辆行驶部件、装卸系统、安全附件、储运容器的安全性能不好均会造成危险废物的泄漏，对沿线居民和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本次环评提出对运输人员加强专业培训、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检修、对储存容器定期检查、配备齐全的安全附件、做好包装外的识别标识等措施，可大大降低危险废物泄漏的风险。

（4）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废蓄电池存储区	废蓄电池	危险废物贮存库	50	单独存放	1	1 个月
2	废油液专用密闭容器	废油液			罐装	0.9	1 个月
3	废电容器存储区	废电容器			罐装	0.02	1 个月
4	废防冻液专用储罐	废防冻液			罐装	0.04	1 个月
5	专用储存桶	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			桶装	0.001	1 个月
6	废活性炭专用桶	废活性炭			桶装	0.05	1 个月
7	专用储存桶	石棉废物			桶装	0.02	1 个月
8	专用储存桶	隔油池废油			桶装	0.002	1 个月

（5）危废暂存场所能力分析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险废物贮存库，占地面积50m²，每月转运一次。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堆放，不同危险废物堆放保持有一定的间距，不相容的危

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区隔断，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有明显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可行。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一）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为农业机械拆解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收集池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事故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体。

1、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存在的可能污染地下水的物质主要为废油液，收集的废油液存储于包装桶内，包装桶置于托盘内，项目拆解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均进行防渗处理，因此，当包装桶破裂，废油液泄漏时可通过托盘得到收集，也可通过硬质防渗地面得以拦截，不会下渗污染地下水。项目拆解车间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均已进行硬化及防渗处理，因此项目正常生产中无地下水污染途径，对项目区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非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危险废物贮存库、拆解车间若发生渗漏，有可能污染地下水环境，因此，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主要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和拆解车间，污染物为石油类，其中石油类属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途径为废油液泄漏至土壤，并下渗至地下水环境。

（二）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

危险废物的搜集、转运、交接、接收、贮存严格按照相应的规程、规范执行。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运输实现收集容器化、运输密封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防止固废因淋溶对地下水造成的二次污染。

2、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场地内各个污染源的特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将厂区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见附图。

①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初期雨水收集池、防渗事故池。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并设置20cm高围堰。

②一般防渗区：包括拆解车间、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待拆车辆贮存场地。采用防渗混凝土或HDPE膜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③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室、厂区道路，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企业需要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减缓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做好厂内地面的硬化、防腐、防渗工作，特别是原料贮存、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各单元、固废堆场的地面防渗工作，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污染物的下渗现象，则企业污染物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土壤影响分析

（一）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为不需要考虑大气沉降、地表径流及垂直入渗的污染物质，故无需单独开展土壤评价，只对土壤进行简单分析。

对土壤污染造成污染源主要为各类池体，如不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则存在一定的土壤污染风险，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对初期雨水收集池的环境保护工作及对各工段产生的废气采取严格的防治措施后，实际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1、正常情况下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存在的可能污染土壤的物质主要为废油液，收集的废油液存储于包装桶内，包装桶置于托盘内，项目拆解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均进行防渗处理，因此，当包装桶破裂，废油液泄漏时可通过托盘得到收集，也可通过硬质防渗地面得以拦截，不会下渗污染土壤。项目拆解车间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均已进行硬化及防渗处理，因此项目正常生产中无土壤污染途径，对项目区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非正常情况下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若危险废物贮存库、拆解车间发生渗漏，有可能污染土壤环境。因此，项目土壤污染源主要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和拆解车间，污染物为石油类，其中石油类属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途径为废油液泄漏至土壤，并下渗至地下水环境。

（二）污染防治措施

1、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

危险废物的搜集、转运、交接、接收、贮存严格按照相应的规程、规范执行。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运输实现收集容器化、运输密封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防止固废因淋溶对土壤造成的二次污染。

2、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办公区、拆解车间、待拆车辆贮存场地、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

及零件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等需要进行地面硬化并防渗漏，满足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①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初期雨水收集池、防渗事故池。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⁷cm/s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并设置20cm高围堰。②一般防渗区：包括拆解车间、待拆车辆贮存场地、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采用防渗混凝土或HDPE膜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⁷cm/s的要求。③简单防渗区：包括厂区道路，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在采取防渗、防泄漏等环保措施后，不会对土壤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

（一）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表B.1，确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硫酸、石棉等，其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等分别见下表。

表 4-17 拆解风险物质的危险性识别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危险性	毒性、危害
汽油	粘性小、蒸发快	易燃	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急性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及化学性肺炎。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或过敏性皮炎。急性经口中毒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水的污染
柴油	稍有粘性	火灾危险程度的乙B或丙A类物质，其闪点≥60℃，爆炸危险组别/类别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柴油雾滴可引起吸入性肺炎

		为 T3/IIA, 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范围	
机油、 润 滑 油	油状液体	可燃, 闪点 45℃, 引燃温度 248℃, 遇明火、高热可燃。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急性吸入, 可 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 严重 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 暴 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 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 呼吸道和眼 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 报道, 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 有 致癌的病例报告。
硫酸	纯品为无 色透明油 状液体, 无 臭	不燃	与易燃物(如苯)和有机物(如糖、 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 甚 至引起燃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 发生反应, 放出氢气。遇水大量放热, 可发生沸溅。具有强腐蚀性。能绝大 多数金属和塑料、橡胶及涂料。
石棉	固态	不燃	高毒, 急性毒性: 插管-大鼠 LD: 4 毫升/公斤。石棉对人体是致癌的, 特 别是导致间皮瘤的风险, 石棉能引起 原发性肝癌和间皮肉瘤, 而且还会导 致胸膜间皮瘤, 长期吸入一定量的石 棉纤维或元纤维能引起石棉肺, 肺癌, 胸膜间皮瘤、腹膜间皮瘤和胃肠癌等, 石棉具有较强的致癌性。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过程中涉及剪断、切割、挤压、压扁等处理, 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汽油柴油和少量润滑油、机油等废油液, 若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火花飞溅到废油污上, 可能会发生火灾或爆炸。

本项目报废农业机械拆解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石棉、铅酸蓄电池、汽油柴油和少量润滑油、机油和冷却液等分类收集后,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在装卸、存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为: 暂存过程中由于储罐、封盖老化或操作不规范, 致使物料泄漏逸散, 导致人员中毒; 汽油柴油散发到空气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或爆炸。

本项目在待拆车辆贮存场地贮存带拆解车辆时, 可能发生油液泄漏, 散发到空气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或爆炸。

③主要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表 4-18 危险物质分布情况表

序号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	风险类别
----	------------	----------	------

1	拆解车间	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油水分离装置浮油等）、蓄电池、废石棉等	火灾、爆炸、泄漏
2	危险废物贮存库		
3	待拆车辆贮存场地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汽油柴油存储桶等易燃易爆物质，可能发生火灾甚至爆炸。另外危险废物暂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油液泄漏，污染土壤并进一步影响地下水体。

（二）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重大危险源的判定方法，且根据本项目工艺特点，评价从物质危险性、储运过程中的危险性进行识别，废油液最大存储量为 0.902t；废蓄电池最大存储量为 1t，硫酸为废蓄电池重量为 10%，则蓄电池中硫酸量为 0.1t；石棉废物最大存储量为 0.02t。经计算辨识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危险物质 Q 值计算表

单元名称	单元内物质名称	CAS 号	单元内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危险物质 Q 值
生产车间	柴油、机油、油水分分离器浮油等	/	0.902	2500	0.00036
	废石棉	1332-21-4	0.02	5	0.004
	废蓄电池（硫酸）	7664-93-9	0.1	10	0.01
Q 值					0.01436

表 4-20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说明。见附录 A。

经计算 $Q=0.01436<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故本项目环境风险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1、对大气造成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汽油、柴油等易燃爆物质，可能发生火灾甚至爆炸。废矿物油泄漏时，其中的轻组分轻烃逐渐挥发进入大气，造

成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其影响程度一般取决于油品泄漏量、覆盖面积、气温及持续时间等，油品泄漏量越多、覆盖面积越大、气温越高、持续时间越长，则因此而造成的烃类气体污染也越严重，反之，则污染不显著。废矿物油泄漏时，局部大气中碳氢化合物浓度高出正常情况的数倍或更多，在废矿物油泄漏并发生火灾时，会因其中重组分废矿物油燃烧不完全引起浓烟，使局部大气中TSP和碳氢化合物激增，污染大气环境。

2、对地表水造成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得不到有效的处理和收集会造成周围地表水受到污染。

3、对土壤造成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油液泄漏等，污染土壤环境。

4、对地下水造成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油液泄漏等，污染土壤并进一步影响地下水体。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品贮存

由于本项目回收处理处置的物品在回收场所内有一定的贮存量，为避免在贮存环节发生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对在厂区内临时暂存的危险物品采取以下措施：

①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确的危废标签和危废种类标志，性质相悖的禁止同库储存。

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放在基础或底座上，要与危险废物

	相容。 ②库房条件：库房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 ③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 ④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货架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及时清理。 ⑤涉及危险物质的原料、产品和固体废物或其他化学品的储存区、通道、道路应做好防渗处理，以免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从而污染周围水体和土壤环境。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2）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在总图布置上应有足够的防火距离，其与拆解车间和交通路线的距离、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②贮存区周围设置环形的消防通道，合理进行竖向布置，排水、排洪设计。 ③做好储存瓶的防雷、防静电保护和接地设计，满足存储规范要求。 （3）物质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治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项目的废油液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择好的设备、精心设计和制造、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①应定期检查拆解生产线的安全系统的工作状态，是否能够自动报警和喷雾 ②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发生。
--	--

	③注意各危险物质的容器，储罐的结构材料与储存物料和储存条件相适应。新罐先进行适当的整体试验、外观检查和测试，并将记录存档备查。定期对储罐进行检查，以便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 ④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50m²，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并设置20cm高围堰。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导流系统及1座的防渗事故池，设置一座1m³防渗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油液以及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防冻液。防渗事故池内收集的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旦发生废油液、废防冻液泄漏，应及时封堵泄漏容器，而后采用专用泵将围堰内废液泵入存储桶内。若蓄电池发生泄漏，该块区域及时冲洗，并收集到聚乙烯容器中，利用石灰进行中和，将pH值调至8左右。此时产生的污泥和废水需单独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火灾和爆炸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等废油液储罐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内燃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离贮存，满瓶与空瓶分开整齐放置，并有明显标记，应保持直立放置，且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以防静电引起事故。 ②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需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③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特别是危废存放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④拆解车间的地面硬化并进行防渗漏处理：拆解车间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存储场地应当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
--	---

筑材料经过防腐处理；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建筑及各种设备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显标识。性质相抵的禁止同库储存。存储场地卫生条件：存储场地地面、门窗、货架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场地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

（5）初期雨水收集池

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初期雨水收集池平时必须保持空置状态，严禁存储各类废水。本项目在厂区内存储拆解场地四周设置环形排水沟，保证初期雨水能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为 $25m^3$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可保证初期雨水收集池平时处于空置状态，因此本项目设置 $25m^3$ 初期雨水收集池能够满足本项目初期雨水及消防废水收集的需求。

（6）防渗事故池

为收集事故状态下液体的危废，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导流系统及1座的防渗事故池，设置一座 $1m^3$ 防渗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油液以及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防冻液。防渗事故池内收集的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危险物品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士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范，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制定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品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涉及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

②在装运易燃、可燃液体或气体时，宜装阻火器以防雷电危害。

③在运输过程中，采取专车专用的方式，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及其他货物同车运输。

④危险废物运输途经城市时，应尽量绕城行驶，不得停留，不得穿越中心城区。

(四) 应急预案

在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时，必须遵循“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的原则，立足点应在“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工程危险事故应急预案内容见下表。

表 4-21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主要危险源：厂区仓库和生产车间设置禁火、防爆区域
2	应急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应急组织机构，设置有应急办主任、副主任，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救援保障应急设施、设备和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逐一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部门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
6	应急环境监测	组织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检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先进评估，专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抢救、救援控制措施	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设置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	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燃料燃烧控制规定，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11	应急环境预监测与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与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12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及需使用器材	控制事故、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相应的设备配备。
13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保护公众健康	事故处理人员制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制定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14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5	人员培训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

		训，并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6	公众教育与信息	对邻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7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注：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安全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

（五）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①机构设置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为公司应急救援常设组织与管理机构，地点设在安全环保部。

②人员组成

成立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及生产、安全、环保、保卫等部门组成的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一旦发生事故，救援小组应及时履行其相应的职责，处理事故。

应急救援系统人员安排及功能分配如下：

总指挥：总经理，发生重大危险事故时，由总指挥部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向上级汇报和友邻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副总指挥：副经理，协助总指挥负责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当总指挥不在现场时，负责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安全保卫：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情况通报及事故处置工作，负责警戒、治安保卫、疏散道路管制工作。

通信联络：协助总指挥负责抢险、抢修的现场指挥工作。

消防：以公司消防为主，负责担负灭火、抢救工作。

八、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	污染源	具体措施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噪声、废	定期清理清扫，洒水降尘，采用	2.0

		水、固废等	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清运，施工期临时环保措施拆除费用	
运营期	废气治理	切割工段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集气罩	1.5
		拆解工段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4.0
		危废贮存库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车间采用隔声门窗等	1.0
	废水治理	初期雨水	油水分离器、初期雨水收集池	1.0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	0.5
		一般固体废物	存储装置	0.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0
	危险废物贮存库	配备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罩（此处投资在废气治理中体现） 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等		1.0
	地下水防治	①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事故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要满足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要求。 ②一般防渗区：包括拆解车间、待拆车辆贮存场地、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采用防渗混凝土或 HDPE 膜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③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区、厂区道路。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7.0
运行、管理、维护、环境管理、验收、监测费			2.0	
环保投资合计			27	
总投资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3.5%	

九、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登记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第四条：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具体范围，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实行排污登

	记管理的排污登记单位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四条：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工段	颗粒物	本项目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切割工位设置集气罩+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通过管道连接经拆解车间上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严格 50%执行)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排空油箱油品	非甲烷总烃	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率 85%, 去除效率 90%), 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拆解车间上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危废贮存库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率 85%, 去除效率 90%), 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拆解车间上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排入市政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桦南浦华净水务有限公司

				(桦南县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初期雨水	COD SS 石油类	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 1 座 25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 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限制噪声向外传播。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1 类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 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尘: 集中收集, 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电子电器部件: 交由有废弃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进行处置; ③不可利用废物: 集中收集后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④泥土: 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⑤废布袋: 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3) 危险废物: 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专用容器中,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 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危险废物贮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事故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要满足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 的防渗要求。 ②一般防渗区: 包括拆解车间、待拆车辆贮存场地、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采用防渗混凝土或 HDPE 膜进行防渗, 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的要求。 ③简单防渗区: 包括办公区、厂区道路。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废蓄电池、废油液、废防冻液贮存区设置围堰; 本项目厂区建设 1 座 25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 1m ³ 防渗事故池和活性炭吸附装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工作区内需指定专门的人员, 在本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保证项目运营时三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日常生产中, 应加强环保管理,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 并加强职工对污染要“以防为主, 防治结合”的认识。另外, 应加强对设备运行状况的检查, 特别是环保设施要做到定期检查, 制定检查方案与实施计划, 严防出故障, 对三废处理装置要定期检修, 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相关要求, 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 在正确的排放点位设置标			

	识，以便进行自行验收和规范化管理。
--	-------------------

六、结论

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在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有效措施后，均能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前提下，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非甲烷总烃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废水	COD	/	/	/	0.035t/a	/	0.035t/a	0.035t/a
	氨氮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SS	/	/	/	0.023t/a	/	0.023t/a	0.023t/a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尘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废电子电器部件	/	/	/	4.5t/a	/	4.5t/a	4.5t/a
	泥土	/	/	/	0.5t/a	/	0.5t/a	0.5t/a
	废布袋	/	/	/	0.01t/a	/	0.01t/a	0.01t/a
	不可利用废物	/	/	/	28.8t/a	/	28.8t/a	28.8t/a
危险 废物	废蓄电池	/	/	/	6.75t/a	/	6.75t/a	6.75t/a
	废油液（汽油、柴油、机油及油水分离装置浮油和油泥）	/	/	/	9.9t/a	/	9.9t/a	9.9t/a
	废电容器	/	/	/	0.18t/a	/	0.18t/a	0.18t/a
	废防冻液	/	/	/	0.45t/a	/	0.45t/a	0.45t/a
	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	/	/	/	0.01t/a	/	0.01t/a	0.01t/a
	石棉废物	/	/	/	0.2t/a	/	0.2t/a	0.2t/a
	隔油池废油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Page 1 of 1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22MADYBN2J2U	(1-1)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桦南县鑫祥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拾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9月10日
法定 代 表 人 黄永才	住 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桦南镇正东村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服务；报废农业机械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9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 2：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牛晓东

承租方(乙方):桦南县鑫祥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桦南县桦南镇正东村场房地租给乙方，土地总面积约 3700 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0 日，租期时限五年。

二、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按年交。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甲方承担取暖费，乙方承担水费、电费、物业费等等以及其他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期间房屋发生水灾、火灾等一切损失都有乙方承担。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让或转借房屋，由于乙方人为造成房屋损失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 7 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六、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七、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在房屋内从事违法行为，并注重房屋及自身财产和人身安全。如发生违法及人身安全责任事故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民事责任。

作业回收

八、本合同连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牛晓东

乙方:桦南县鑫祥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 日

注:租期五年每年一付，承租方用于二手车拆解，废铁存放等

附件 3：本项目监测报告



241520345964

正本

检 测 报 告

创森 (2024) 环 (检) 10265



委托单位：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桦南县鑫祥农机回收有限公司农机报废

拆解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Chuangse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后方可生效。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本公司将对其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三、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四、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本报告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境
验
检

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汇鑫街道时风西路八百亩对面向西 100 米

邮编：252800

电话：15165029507

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联系方式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张博文18846084486		
地 址	哈尔滨经开区哈南工业新城哈南三路18-1		
采样日期	2024 年12月15日-17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21日
项目名称	桦南县鑫祥农机回收有限公司农机报废拆解项目	检测地点	采样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采样人员	宋辉喆、王润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滤膜保存完好。		
分析人员	宋辉喆、王润、王楠楠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第 2 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盖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21 日		
备 注	—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检测分析方法、仪器

表 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分析人
环境空气	TSP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电子天平 ATX124 CS-SY-032	2025.11.01	7 $\mu\text{g}/\text{m}^3$	王楠楠
噪声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手持式气象站 PH-II-C CS-XH-0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S-XH-007	2025.11.01	/	宋辉喆 王 润

二、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
	采样日期		厂址下风向 50m
TSP	2024.12.15		176
	2024.12.16		182
	2024.12.17		180

创森公司章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检测结果 (L_{eq})	检测点位		1#厂界西侧 正东村居民	2#厂界南侧 正东村居民	3#厂界东侧 正东村居民
	采样日期				
	2024.12.15	昼间	47	47	45
		夜间	40	42	42

(报告结束)

附件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检测时间	气温 (℃)	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12.15	-23~-12	103.0	1.2	西风	多云
2024.12.16	-23~-13	103.2	1.2	西风	多云
2024.12.17	-24~-14	103.1	1.3	西北风	多云

(以下空白)

附件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桦南县鑫祥农机回收有限公司农机报废拆解

申请单位：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概述

桦南县鑫祥农机回收有限公司农机报废拆解项目位置涉及佳木斯市桦南县；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0.01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经分析桦南县鑫祥农机回收有限公司农机报废拆解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500米。

3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桦南县	倭肯河松木河至虎力河倭肯河口内桦南县	小于0.01	100.0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桦南县	桦南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桦南县	桦南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佳木斯市	桦南县	桦南县城镇空间	小于0.01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4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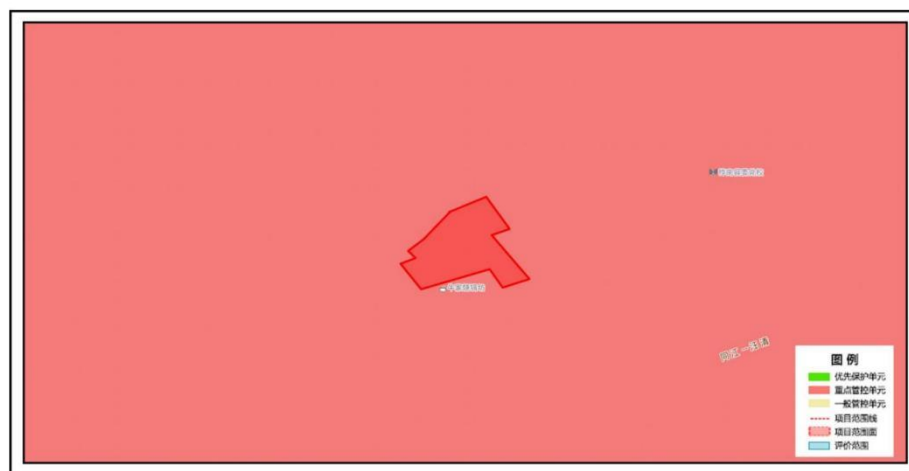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8226220002	桦南县地下水环境二级管控区	佳木斯市	桦南县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

5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2. 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3. 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环境风险防控 1.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2. 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3. 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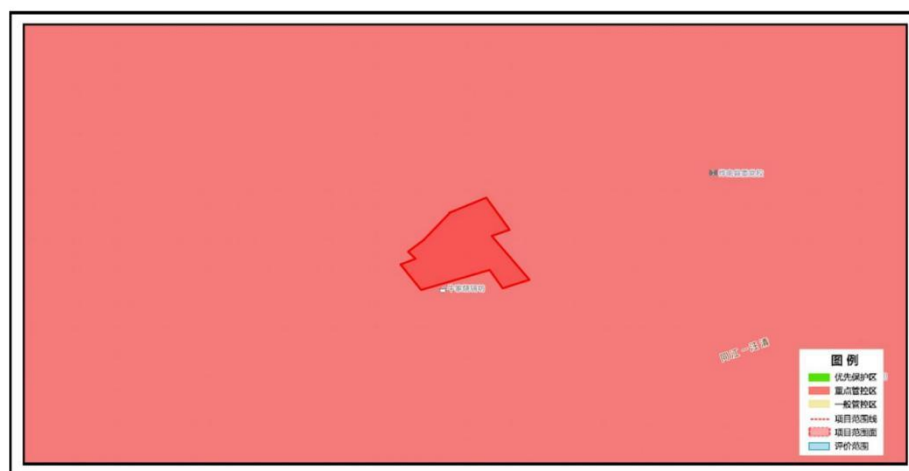
6

2. 示意图



桦南县鑫祥农机回收有限公司农机报废拆解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7



桦南县鑫祥农机回收有限公司农机报废拆解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8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82220003	桦南县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一、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①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②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②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大豆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②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加快65t/h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②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③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② ③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三、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 and 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 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执行：①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②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 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①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

10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附件 5：源强类验收报告

BJT 京诚检测
www.beijingtest.com

MA
1708012050120

检 测 报 告

黑环检字(2019)第 Z1025001 号

项目名称：依兰县虹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委托单位：依兰县虹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依兰县

黑龙江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BJT 京诚检测
www.beijingtest.com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5、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之内，委托检测。

地址：哈尔滨道里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青山路3号
邮编：150000
电话：0451-51060185
传真：0451-51060185

JCJC-04-J36

报告编写人：刘林梅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17年 11月 13日

受依兰县虹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委托，对依兰县虹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进行环境检测，检测内容及结果具体如下：

一、技术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TSP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ADS-2062 型智能综合采样器	JCJC-YQG L-02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GC-1100 气 相色谱仪	SHYJC-Y QGL-022
废水	COD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25mL 型滴 定管	—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L580 型 红外分光 测油仪	JCJC-YQG L-020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AL204 型 电子天平	JCJC-YQG L-007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	AWA6228 型多功能 声级计	JCJC-YQG L-035
本页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TSP 小时值 (mg/m ³)
2019.10.30	1#上风向	08:00	1.48	0.170
		11:00	1.69	0.187
		14:00	1.60	0.204
	2#下风向	08:00	1.58	0.326
		11:00	1.67	0.304
		14:00	1.65	0.290
	3#下风向	08:00	1.67	0.292
		11:00	1.64	0.304
		14:00	1.64	0.307
	4#下风向	08:00	1.36	0.235
		11:00	1.66	0.305
		14:00	1.43	0.274
2019.10.31	1#上风向	08:00	1.63	0.184
		11:00	1.50	0.169
		14:00	1.55	0.205
	2#下风向	08:00	1.68	0.319
		11:00	1.67	0.289
		14:00	1.66	0.309
	3#下风向	08:00	1.63	0.277
		11:00	1.44	0.303
		14:00	1.65	0.307
	4#下风向	08:00	1.59	0.287
		11:00	1.35	0.308
		14:00	1.75	0.320

(二)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检测点位/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COD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2019.10.30	初期雨水 1#进口	08:30	72	89	1.21
		10:30	70	59	0.86
		12:30	68	95	1.19
		14:30	74	80	0.68
	初期雨水 2#出口	08:40	70	88	0.58
		10:40	70	59	0.59
		12:40	67	95	0.57
		14:40	73	79	0.57
2019.10.31	初期雨水 1#进口	08:30	75	90	0.93
		10:30	70	54	0.92
		12:30	66	86	1.24
		14:30	72	90	0.72
	初期雨水 2#出口	08:40	72	90	0.57
		10:40	70	53	0.56
		12:40	66	85	0.58
		14:40	72	90	0.57
本页以下空白					

(三)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检测时间/检测结果	
		噪声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2019.10.30	1#西厂界	49.5	38.8
		49.1	38.2
	2#北厂界	51.3	39.7
		51.7	39.4
	3#东厂界	53.6	41.1
		53.2	41.6
	4#南厂界	54.5	42.5
		54.8	42.9
2019.10.31	1#西厂界	50.2	39.4
		49.7	38.9
	2#北厂界	51.9	40.5
		52.3	40.2
	3#东厂界	54.3	41.7
		53.8	42.3
	4#南厂界	55.1	43.2
		55.4	43.5
本页以下空白			

四、无组织废气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		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总云	低云
2019.10.30	08:00	2.5	71	2.2	SW	100.2	0	0
	11:00	6.3	55	2.5	SW	99.9	0	0
	14:00	8.9	47	2.8	SW	99.8	0	0
2019.10.31	08:00	8.5	59	3.1	SW	99.0	0	0
	11:00	10.7	41	3.4	SW	99.2	0	0
	14:00	9.8	46	3.6	SW	99.5	0	0

本页以下空白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均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及黑龙江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管理体系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附件 6：总量核算说明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排放生产单元不许可排放量”，本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因此不许可排放量，本项目核定排放量等于预测排放量。

一、废水

1、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24.8\text{m}^3/\text{次}$ ，间歇降雨频次按 $20\text{次}/\text{年}$ 计，排放量约为 $496\text{m}^3/\text{a}$ 。污染因子主要为COD、石油类、SS，类比《依兰县虹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兰县虹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年拆解报废机动车1500辆，此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进水中COD最大浓度为 $75\text{mg}/\text{L}$ 、SS最大浓度为 $95\text{mg}/\text{L}$ 、石油类最大浓度为 $1.24\text{mg}/\text{L}$ 。

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处理效率为90%），初期雨水污染物浓度为COD： $75\text{mg}/\text{L}$ 、SS： $95\text{mg}/\text{L}$ 、石油类： $0.124\text{mg}/\text{L}$ ，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5人，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按“U983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8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t}/\text{d}$ ， $144\text{t}/\text{a}$ 。

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t}/\text{d}$ ， $115.2\text{t}/\text{a}$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text{COD核定排放总量}=\text{COD预测排放总量}=115.2\times 300\text{mg}/\text{L}\times 10^{-6}=0.035\text{t}/\text{a}$ 。

$\text{氨氮核定排放总量}=\text{氨氮预测排放总量}=115.2\times 25\text{mg}/\text{L}\times 10^{-6}=0.003\text{t}/\text{a}$ 。

二、废气

1、切割工段粉尘

报废农业机械在拆解后较大部件需进行切割，本项目切割采用等离子切割进行切割。

本项目废钢铁不进行破碎，剪切直径较大，只考虑使用等离子切割时的粉尘。

等离子切割将产生金属粉尘，粉尘产生系数参照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钢铁-切割的粉尘系数：7.2g/t原料，本项目拆解的废钢铁为593.82t/a，切割工序均在拆解车间进行，则废钢切割粉尘产生量合计为0.004t/a。本项目每天切割约3h，共切割1080h/a，则废钢切割粉尘产生速率0.004kg/h。

本项目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切割工位设置集气罩+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按收集效率为85%，除尘效率按99%计，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通过管道连接经拆解车间上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04t/a，排放速率为0.00003kg/h，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6t/a。

2、拆解工段非甲烷总烃

在排空油箱油品时，未能达到100%的排空率，这些油正常情况下附着在油箱的内壁，本项目待拆的报废农用车油箱中废油量较少，且油箱整体拆下后不进行进一步破碎处理，因此非甲烷总烃逸散量极少。

本项目拆解的农机燃油类型主要为汽油和柴油，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T11085-1989）中灌桶损耗率（汽油0.18%，其他油0.01%）和零售损耗率（汽油0.29%，柴油0.08%）的两部分损失率，按总体0.5%的损失率进行核算。按每辆报废机动车平均6L的残存油量，其中回收过程中蒸发损失按总量0.5%计。油品平均密度取0.855g/mL，则平均每辆车拆解存储过程中有0.026kg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至空气中。本项目年拆解农业机械300辆，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8t/a。平均每辆车的残油抽取时间大概持续约5分钟，全年的油液抽取时间约25小时，产生速率为0.308kg/h。

本项目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选择柱状形活性炭）进行处理，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拆解车间上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按收集效率为85%，吸附效率按90%计。经计算，废油液收集过程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7t/a，排放速率为0.026kg/h，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t/a。

3、危废贮存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内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蓄电池、废油液、废电容器、废防

冻液、废活性炭、石棉废物等。各种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包装贮存，含有机污染物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

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T11085-1989）中贮存损耗率（汽油0.09%，其他油0.01%），因此考虑不利情况按损耗率0.09%计算，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内含有机污染物的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约为1t。经计算，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0.0009t/a（0.0001kg/h）。危废库内安装风机导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集气效率85%）收集活性炭吸附（选择柱状形活性炭，吸附效率90%）处理后通过拆解车间上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计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08t/a（0.00009kg/h）；经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008t/a（0.000009kg/h）；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01t/a（0.00002kg/h）。

非甲烷总烃核定排放量=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量=0.002t/a。

颗粒物核定排放量=颗粒物预测排放量=0.001t/a。

表 1 本项目总量核定情况

污染物名称		预测排放量（t/a）	核定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0.001	0.001
	VOCs	0.002	0.002
废水	COD	0.035	0.035
	氨氮	0.003	0.003

附件 7：占地情况说明

关于桦南县鑫祥农机回收有限公司农机报废拆解项场址复核

《桦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占地情况说明

桦南县鑫祥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已收悉。按申请提供矢量数据复核显示，该公司场址位于《桦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成果的城镇开发边界内。

特此说明



附件 8：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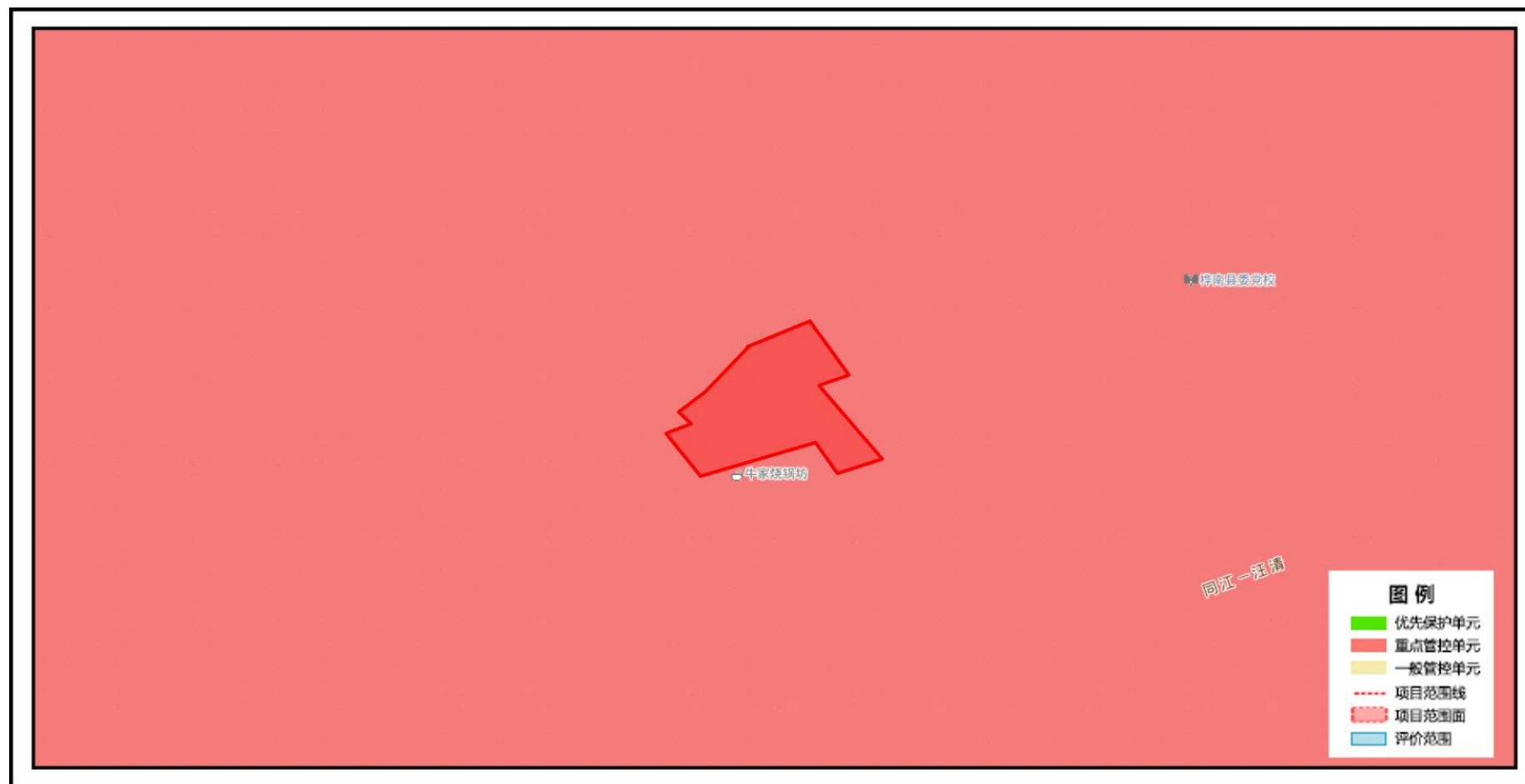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项目代码:2504-230822-04-05-180588				
				
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桦南县鑫祥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姓名	黄永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22MADYBN2J2U		
	联系人	刘艳双	联系电话	157654212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桦南县鑫祥农机回收有限公司农机报废拆解项目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		
	建设规模及内容	桦南县鑫祥农机回收有限公司农机报废拆解项目、总投资200万、年拆解报废农业机械300辆。		
	总投资	200.0000 万元		
	备案承诺日期	2025-04-11		
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以上填报的信息准确、真实，保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投资建设上述项目。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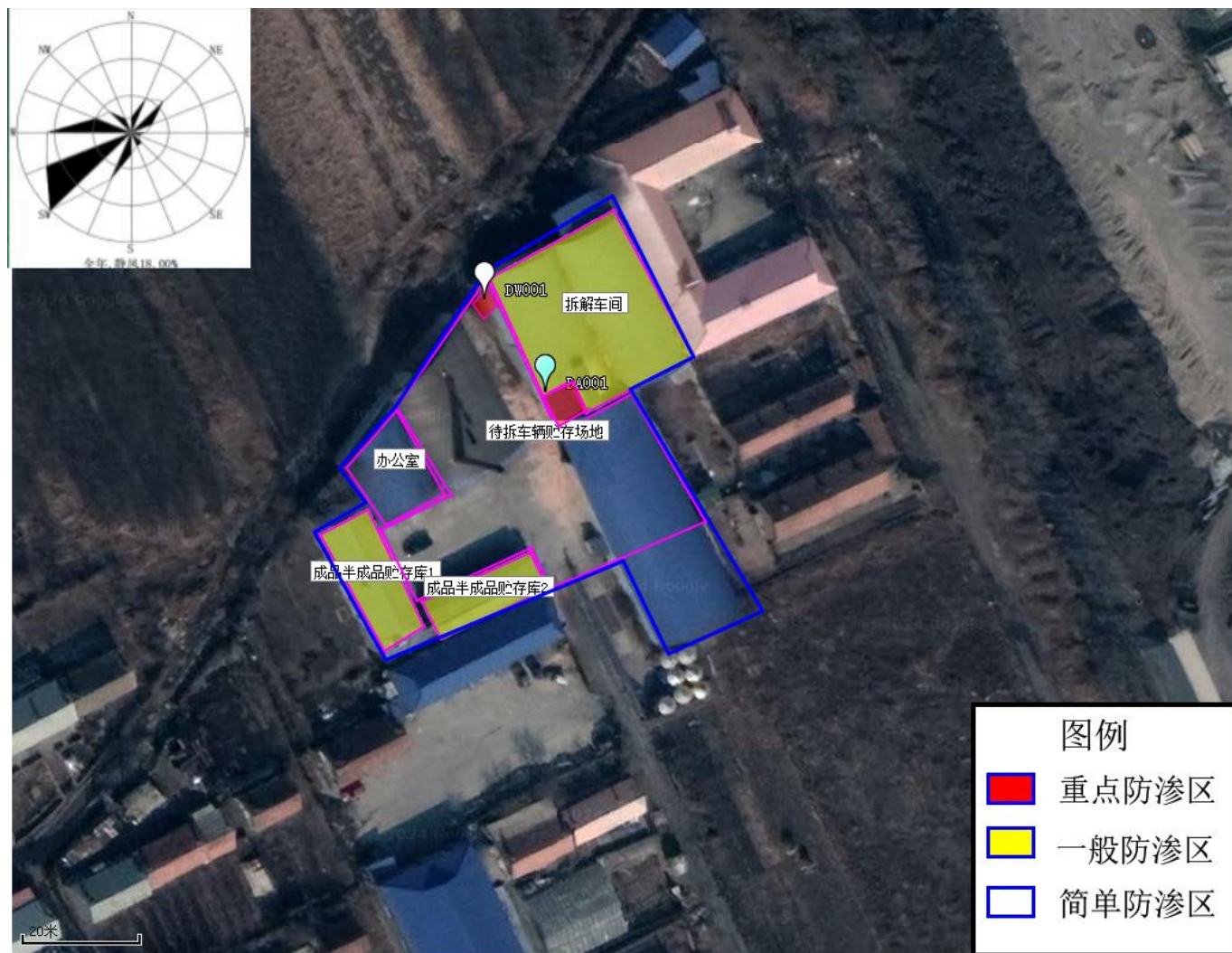
附图 3：四周照片

 经纬度: 130.539183 纬度: 46.226520 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203省道325号中共桦南县委员会 时间: 2024-09-28 09:58:58 海拔: 192.3米 天气: 13~21℃ 西北风	 经纬度: 130.538896 纬度: 46.226425 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203省道325号中共桦南县委员会 时间: 2024-09-28 10:01:56 海拔: 192.7米 天气: 13~21℃ 西北风
厂界东侧-厂房、居民	厂界南侧-居民
 经纬度: 130.539145 纬度: 46.226593 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203省道325号中共桦南县委员会 时间: 2024-09-28 09:56:44 海拔: 193.2米 天气: 13~21℃ 西北风	 经纬度: 130.538821 纬度: 46.227059 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203省道325号中共桦南县委员会 时间: 2024-09-28 09:55:20 海拔: 193.8米 天气: 13~21℃ 西北风
厂区西侧-居民	厂区北侧-农田

附图 4：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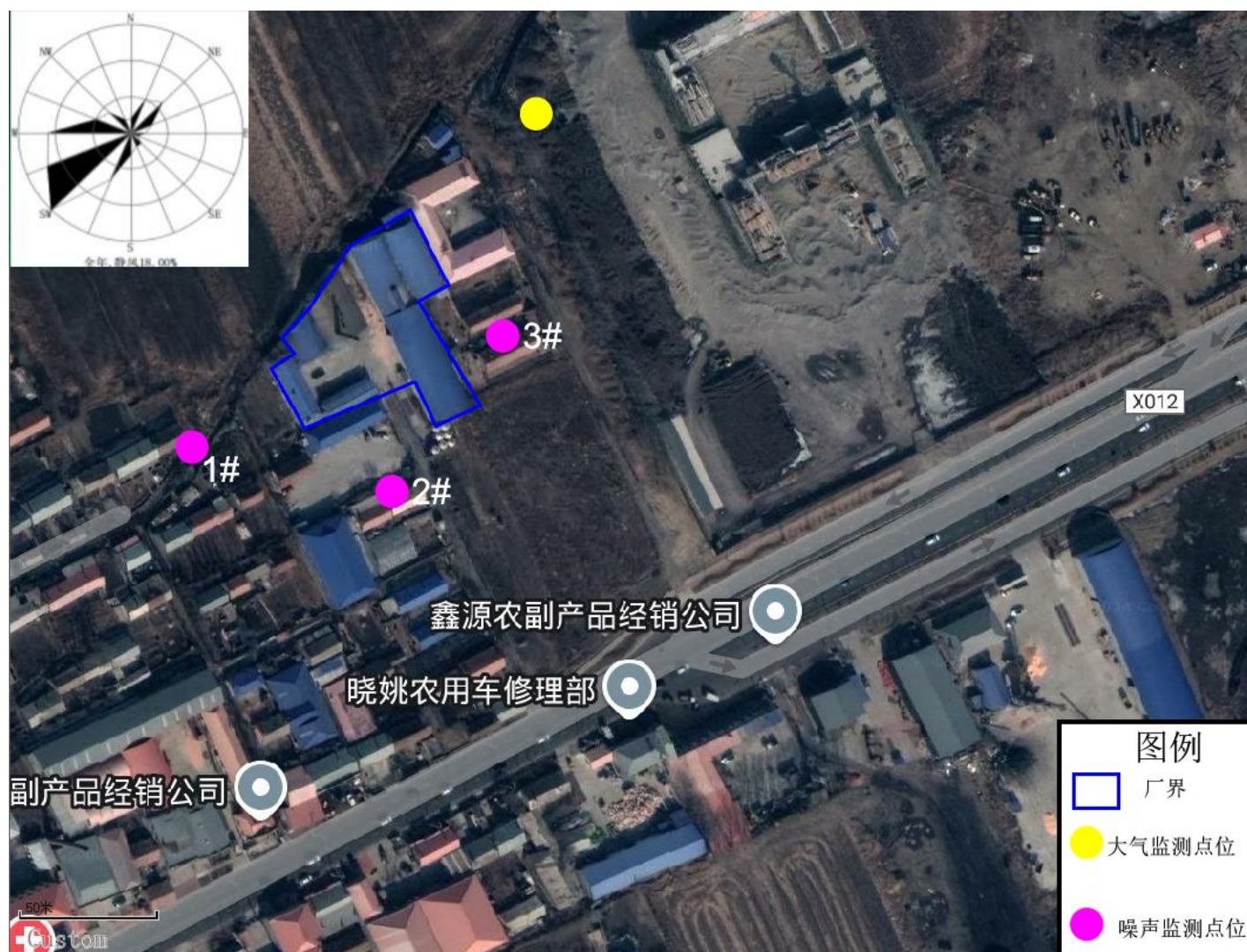
附图 5：分区防渗图



图例

- 厂址
- 噪声评价范围
- 大气评价范围

附图 7：监测布点图



附图 8：项目公示截图

